



105年度年報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TANG ENG IRON WORKS CO., LTD.

本公司網址:<http://www.tangeng.com.tw>

發言人

姓名：蔡榮華

職稱：助理副總經理

電話：07-8019746

電子信箱：wenlung@mail.tangeng.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劉岳前

職稱：會計處處長

電話：07-8010045

電子信箱：channy@mail.tangeng.com.tw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4號

電話：07-8022811

網址：www.tangeng.com.tw

新豐高科技園區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興路458號

電話：03-5981704

台北辦事處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65號7樓

電話：02-23709199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2樓

電話：02-2702-3999

網址：www.capital.com.tw

簽證會計師

姓名：池世欽、陳嘉修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

該海外有價證券之方式：

本公司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董事會名單詳閱第12頁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5年度營業概況	4
二、106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5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8
二、唐榮公司沿革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 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 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 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8
七、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 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 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 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 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 載下列事項	4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最近二年從業員工資料.....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資訊	51
六、重要契約	56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9
三、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61
四、105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61
五、個體財務報告	62
六、合併財務報告	10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145
二、經營結果分析	145
三、現金流動性分析	146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7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4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1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1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1
五、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1
六、第一上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51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5年度因全球經濟仍呈現停滯性低度成長，新興市場則受美元可能逐步升息、匯率持續競貶、中國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及LME鎳價跌破萬元關卡等因素影響，致各鋼廠整體營運狀況未見顯著復甦；本公司105年鎳均價設定為11,000美元/公噸，係參考104年1~9月鎳均價約12,638美元/公噸訂定，然因不銹鋼原料所使用之鎳生鐵，印尼新建產能自104年起陸續投產，供應面增加致LME鎳庫存量居高不下，加上強勢美元，致使國際原物料及基本金屬價格均呈大幅下跌，鎳平均價由104年11,834美元/公噸跌至105年1-12月平均價9,597美元/公噸，跌幅高達19%，並於底部區盤整一段時間，本公司因原物料採購時機得宜，購入在底部區盤整之原物料，致鋼胚冶煉成本大幅降低。

105年度第4季不銹鋼產業環境雖已有起色，國際鎳價亦漸回穩，但整體供需失衡狀況未見明顯改善，惟在經營團隊於訂價、銷售、生產、採購等各項策略方面均力求精進與整合，藉以提升產品售價及產能利用率，並降低生產成本，致產品利差得以轉正，且掌握時機積極衝刺拓展業務下，105年度銷售量達到224,929公噸，較104年度成長約13%，營運績效獲致改善轉虧為盈，全年獲利達到5.03億元（稅後）超越預算目標值1.92億元；流動比、負債比等重要財務績效亦順利控管在目標範圍內。

一、105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105年度實際煉鋼產量238,604公噸，冷熱軋鋼產量215,465公噸，較104年度分別提升14.21%及20.03%。
- 2.105年度銷售量224,929公噸，雖未達預算目標254,500公噸，但較104年銷售量199,527公噸成長12.73%。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05年度營業總收入133.44億元，較預算165.53億元減少32.09億元，約減少19.38%；營業總支出128.41億元，較預算163.61億元減少35.20億元，約減少21.51%，總計全年度稅後淨利5.03億元。

105年度受惠於國際鋼市回暖及鎳價由低檔回升，不銹鋼產品牌價逐月開漲，搭配訂價策略的運用，有效的提升了實際淨售價增幅，輔以業務、生產、採購等產銷計畫策略運用得當，產能利用率提升，生產成本增幅低於售價漲幅，致產品利差持續增加，進而使本公司105年度營運績效較去年同期明顯改善。

（三）研究發展狀況：

1.開發新鋼種，提升產品競爭優勢

- (1)2205鋼種：配合客戶訂單需求，改進煉鋼澆鑄生產技術，並配合熱軋技術之開發，已順利完成產製2205熱軋鋼捲，並順利經退火酸洗成NO.1鋼捲，增進新鋼種開發之利基效益。
- (2)軋花鋼捲：配合開發客戶之需求，尋求蝕刻輥輪廠商之配合，並增進本公司冷軋能力與製程調整，已順利產製軋花鋼捲產品，有效提升不銹鋼鋼捲之附加價值，創造高值化產品行銷優勢。

2.抗菌不銹鋼開發產製

延續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計畫：「抗菌不銹鋼材料開發與創新應用研發計畫」，執行期間為104年7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已順利完成計畫執行，並持續進行抗菌不銹鋼之產品開發，針對精緻農業、醫藥生技及民生建築…等領域，進行抗菌不銹鋼產品之應用開發，

達成抗菌不銹鋼產品推廣及業務拓展之效益目標。

3.承接業外代工業務，產製高值化新產品，提升營銷之優勢競爭力

本公司持續加強與榮剛公司鋼錠產品合作開發業務，善加利用煉鋼設備產能，提升煉鋼生產稼動率，順利產製完成多元化不銹鋼鋼錠澆鑄生產作業，提升煉鋼生產能力及增進鋼錠代工業務利益。

積極爭取承接中鋼公司鈦捲冷軋及張力整平代工作業、Incoloy800H鋼胚及鋼錠、Incoloy825鋼錠等煉鑄生產及後續鋼捲冷軋代工，以及Invar42軋鋼製程…等業務，以達成開發高值化新產品之利基優勢。

二、106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鑑於前述全球嚴峻多變的產經環境，經營團隊以務實態度，面對現實並深切檢討，努力改善經營績效。106年度公司將以「提升不銹鋼本業營運績效、研發高附加價值鋼種、閒置土地資產活化、及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為營運策略主軸。」各部門營運策略規劃臚列如次：

（一）產銷規劃

106年度產銷規劃為228,000公噸，以實單生產及降低閒置產能費用為原則，並爭取提供國內同業採購本公司產製之不銹鋼鋼胚或熱軋黑皮鋼捲訂單，以強化本公司主力產品304及304L鋼種之國內銷售量。持續強化產製高附加價值之301鋼種產品，採客製化方式供應下游加工業者之五金沖壓件、墊片、電子產品零部件及軌道車廂之材料。316L鋼種銷售量目標為5,000公噸，將持續控管產品品質及提升附加價值方式，滿足國內外客戶之訂單需求。持續佈建國內同業採購本公司產製之不銹鋼鋼胚或熱軋黑皮鋼捲，作為其產品料源，並拓展直貿業務及通路，分散銷售地區風險。爭取鋼胚及鋼錠訂單（約8,450公噸），提升煉鋼設備稼動率，降低固定費用分攤。

（二）原物料採購規劃

106年度原物料採購規劃，本公司主要原物料成本以鎳基（包含純鎳、鎳鐵及廢不銹鋼等）之佔比最大約為78%，鉻鐵之佔比約為13.7%。影響公司生產原料成本最大因素，106年在掌握鎳基原料價格之漲跌趨勢，做為採購之時機點購買相對便宜之原料。故將隨時密切關注LME鎳價之走勢、基本面鎳原料供需之變化及蒐集各相關市場即時資訊供參考，做為短、中、長期鎳價趨勢之研判，主要採購策略如次：

- 1.隨時與生產單位檢討分析，煉鋼冶煉鎳基原料最佳鎳基配料比和各鎳基料源使用效益，做為採購原料之依據，並以煉鋼鋼胚冶煉最低成本訂定各鎳基料源之採購策略。
- 2.隨時檢討鎳基料源之採購時機及各鎳基料源之庫存，並於適當時機檢討增加鎳基料源採購之靈活性，提高建立低價料源之庫存。
- 3.鎳鐵、純鎳及廢不銹鋼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以確保生產料源穩定。

（三）生產規劃

106年生產規劃為持續採取有效措施，穩定控制生產成本、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致力於爐渣有效分類及安定化控管，以達法規要求、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以「無災害、零事故」為目標，因應環保、節能、品質及新產品開發等需求，逐步進行設備更新，以維繫公司競爭力。配合技術部門研發進度，量化生產新產品，並配合業務處拓展銷售業務需要，發展客製化產品等，其各項努力目標值設定如次：

- 1.積極尋求低成本原料及可替代料源（如爐渣鐵、車床削），穩定煉鋼原料成本，以車床削料佔廢不銹鋼之10-15%為努力目標。

- 2.穩定生產製造費用，以不高於105年實際值為努力目標。。
- 3.提高全公司離峰電使用率，以高於台電離峰率為努力目標。
- 4.穩定鎳回收率、鋼胚金屬產出率，以不低於99.3%及90.5%為努力目標。
- 5.穩定煉鋼生產製程條件，各項符合率以不低於控管目標值為努力目標。
- 6.穩定軋鋼產出率及一級品率，以不低於93.5%及94%為目標。
- 7.控制整體存貨量，以不超過月平均發貨量之3.5倍為目標。
- 8.廢棄物產生量，以不超過105年實際產生係數為目標。

（四）管理部門策略規劃

管理部門106年策略規劃，辦理優惠離退方案，招募新進人員，使人力年輕化俾利降低人力成本。106年度以優惠離退約20人為目標，因應優惠離退和退休人員的缺員，適時做人力檢討、培訓和傳承。另本公司現有辦公大樓除第一行政大樓係於民國97年重新整修啟用外，其餘辦公處所屋齡均已近30年且不敷使用，擬規劃於現有廠區建造綜合管理大樓，以為因應。

（五）營運財務規劃

本公司因持有土地資產價值豐厚，獲得往來金融機構之信任與支持，並藉此提供抵押建立相當擔保額度與信用額度，將繼續與往來金融機構維持良好往來關係，並依營運資金規劃之需求，適時向金融機構申請調整或新額度，以維持財務一定之安全裕度，並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與動用條件之資訊，俾爭取較優惠動用條件，以降低利息費用負擔，希能沿續上年度獲利表現，加強存貨管理及現金流量管控，負債比率將控管以不超過70%為目標。另為強化短期償債能力與節省資金成本之考量，流動比率將維持於100%~110%之間，作為管控之區間範圍。

（六）研發高附加價值鋼種

研發產製新鋼種:於106年內317L、310S、321等至少開發1-2種新鋼種，配合已開發中之2205、631及抗菌鋼種，以滿足客戶特殊訂單之需求。持續與業者合作開發鎳基超合金:Incoloy825、A286等鋼胚、鋼錠產品，拓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開發商機。加強與業者軋花鋼捲之開發產製，提升軋鋼生產技術，增加代工生產利益。積極承接鈦捲及800H鋼捲冷軋代工業務，增進特殊合金鋼捲代工生產利基。

（七）資產活化

本公司已依據第17屆第12次董事會決議成立資產活化小組，目前本公司可活化增加收益之主要資產，中長期規劃業務部門將配合資產活化小組規劃意見辦理，短期規劃設定目標為：

- 1.新豐唐榮科技園區目前可供出租之用地為住宅用地約1,770坪、工業用地約6,060坪，短期仍將以出租方式處理，中長期將依活化小組意見朝軌道車輛科技園區並結合休閒觀光方向為發展目標。
- 2.高雄中都地區土地：古蹟及特商區土地將以招商方式，朝結合文創、休閒產業及與百貨結合之複合式商城方向規劃，部份零散住宅用地較無法與鄰近土地整合以提高土地價值者，可規劃先建造房屋再販售，其餘土地仍將以先出租為優先，另龍華段農業用地未來將朝市地重劃方向規劃。
- 3.中華大樓：將加強辦公室招租，若出租情況欠佳則可考慮出售。

（八）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

106年度本公司將積極進行東南亞與不銹鋼相關產業考察，評估投資設立原物料開採工廠、設立下游加工廠及與當地廠商技術合作之可行性，並參與政府相關單位所帶領各項投資，期建立南向政策灘頭堡，進而延續並擴大東南亞不銹鋼相關產業參與，建立東南亞長期市場。

總結

105年營運績效在第4季國際鎳價漸趨回穩、本公司原物料採購時機得宜，使鋼胚冶煉成本大幅降低，再加上經營團隊於訂價、銷售、生產、採購等各項策略方面運用得宜，掌握時機積極拓展業務，全年銷售量224,929公噸較前年成長13%，公司轉虧為盈，全年獲利5.03億元，每股盈餘（EPS）1.44元。展望106年在全球嚴峻多變的產經環境下，經營團隊團結一條心，隨時關注各項經營環境變動，持續努力改善經營績效，我們深信106年度公司營運績效將在穩健中成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由唐榮先生於民國29年在高雄市創立唐榮鐵工廠，民國46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51年改為臺灣省省營事業，並於民國75年將總公司由高雄市遷往新竹縣；民國88年7月精省後改為國營事業。民國91年間機械廠－軌道車輛事業部及公路車輛事業部、鋼鐵廠－運輸處及物流事業部，陸續民營化；營建部則強制縮編，以完成在手業務；總公司並於民國91年10月21日南遷高雄市中華大樓辦公。於民國95年7月5日以公股釋出方式完成民營化，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銹鋼產品之製造買賣。另本公司為協助機械廠軌道車輛事業部民營化，於民國91年間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日本車輛製造株式會社、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及台灣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等公司，共同投資成立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關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零售及租賃等業務，本公司目前持股為44.98%，為該公司之最大股東且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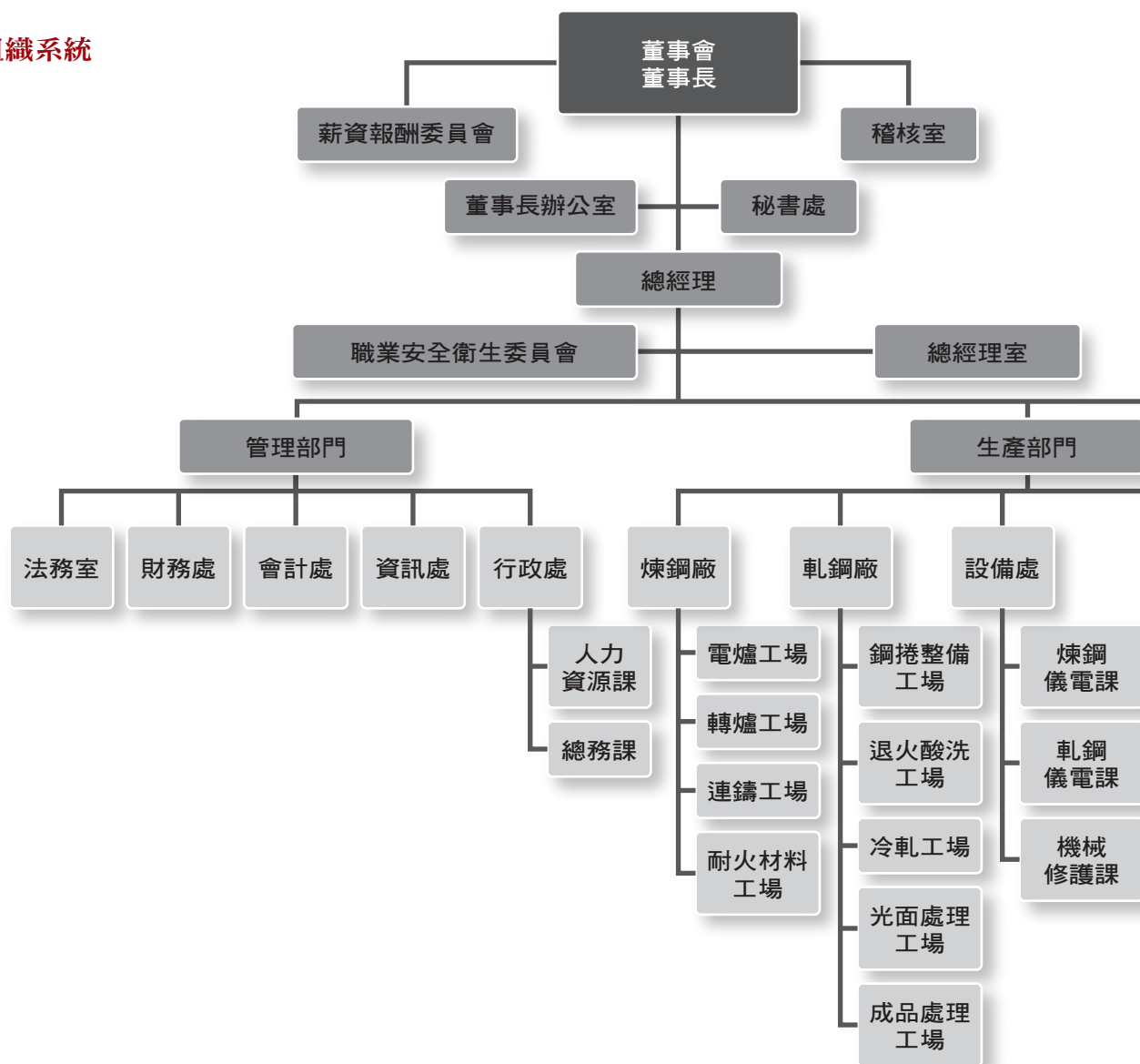
二、唐榮公司沿革

- 民國29年 唐榮鐵工廠由唐榮先生創立於高雄市。
- 民國46年 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在高雄設立磚廠、在台北設立機械廠。
- 民國49年 設立鑄機廠。
- 民國51年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改組為省營事業機構。
- 民國56年 成立營建廠。
- 民國57年 中興鋼鐵廠落成並開工生產。
- 民國58年 本公司所屬各廠處獨立經營方案，自3月1日起實施。
- 民國61年 成立中興合金鋼廠，與日本三菱製鋼公司技術合作。
- 民國62年 台北機械廠遷往新竹。
- 民國67年 中興合金鋼廠改屬台機公司。
- 民國68年 興建不銹鋼廠。
- 民國72年 不銹鋼廠開工生產。
- 民國74年 中興鋼鐵廠易名鋼鐵廠。
 - 鑄機廠縮編為鑄造、機械兩工場併入鋼鐵廠。
 - 耐火材料廠裁撤，其製造業務併入不銹鋼廠。
 - 台北機械廠易名機械廠，其所屬水泥製品工場裁撤。
 - 營建廠改制為營建部。
- 民國75年 總公司由高雄遷往新竹縣。
- 民國80年 不銹鋼廠煉鋼及軋鋼擴建計畫動工興建。
- 民國82年 不銹鋼廠煉鋼及軋鋼擴建計畫完成並開工生產。
- 民國84年 不銹鋼廠獲得ISO 9002 品質認證。煉鋼29萬8,244公噸，超出設計產能達3萬8,224公噸。
- 民國85年 鋼鐵廠獲得ISO 9002 品質認證、國家實驗室驗證體系(CNLA)認證。
 - 鋼鐵廠煉鋼工場10月1日停止生產。
- 民國86年 5月8日奉行政院核定將本公司鋼鐵廠納入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規劃之「倉儲轉運專區」第一期計畫內。
 - 不銹鋼廠獲國家實驗室驗證體系(CNLA)認證。
 - 鋼鐵廠於11月1日起，鑄造工場為配合倉儲轉運專區作業停止生產。

- 民國87年 機械廠、營建部獲得ISO 9002 品質認證。
- 民國88年 配合政府省政府虛級化政策，自本年7月起改隸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 民國89年 擬定再生計劃，重新建構各廠部核心價值，奠定分廠部民營化基礎。
- 民國90年 擬定加速民營化及改造自救計畫。
- 民國91年 依「加速民營化及改造自救計畫」完成鋼鐵廠、運輸處、公路車輛事業部、軌道車輛事業部民營化，並完成營建部縮編精簡。總公司於91年10月21日南遷高雄，以廠辦合一之方式全力經營不銹鋼產業。
- 為建立國內軌道車輛國產化理念，由唐榮軌道車輛事業部、中鋼、日本車輛及住友商社共同合資，於民國91年10月正式成立台灣車輛(股)公司。
- 民國93年 研發200系不銹鋼種完成，不銹鋼廠營業收入突破216億元，創歷史新高。
- 民國94年 減少資本額由70億元減為35億元。申請股票上櫃。
- 民國95年 為提升市場競爭力、落實政府國營事業民營化的既定政策，於95年1月27日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買賣。95年7月5日由國營事業移轉為民營公司。95年7月7日公司股票上櫃掛牌買賣。
- 民國96年 不銹鋼廠行政大樓開始裝修，廠辦合一計畫動。
- 民國97年 97年4月15日完成廠辦合一計畫，公司及不銹鋼廠位於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四號。
- 民國98年 98年12月高雄市政府完成徵收本公司鋼鐵廠朝陽段土地。
- 民國99年 為強化組織效能及提升研發能力，於現有人力下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增設技術部門及研發處。
- 民國100年 活化閒置資產，完成台北市臨沂段道路用地處分作業。
- 民國101年 龍華四小段出租農地經發放補償費後終止租約，正式收回。
- 民國102年 調整公司組織規程，原企劃處轄下之資產課更名為資產開發管理課，另增設企劃及新事業課職掌不銹鋼本業外之新增業務之擴展。
- 自102年1月1日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
- 民國103年 高雄市政府重啟本公司中都地區69期土地重劃作業。
- 民國104年 配合煉鋼廠增設電磁攪拌設備，完成430鋼種自行開發並掛牌銷售。
- 民國105年 調整公司組織規程，設生產、業務、管理及技術等四部門，依本公司章程第36條設副總經理之員額，各部門視業務需要設副總經理一人，未設副總經理之部門，設助理副總經理一人，設有副總經理之部門，得視需要設助理副總經理一至二人，以輔佐各該部門之副總經理。並增設董事長辦公室，置主任一人。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董事長辦公室：配合董事長處理外部公共關係（如地方事務公共關係、國會感情聯絡），及協助董事長行程安排和重要貴賓接待。

秘書處：承董事長之命，協調本公司各單位處理業務、文稿綜合、核閱、代判及重要案件之管制及協調事項。

稽核室：掌理內部控制及稽核等事項。

企劃處：掌理近、中、長程計畫及經營策略之擬訂、管理制度及作業標準之分析審定、經營、管理績效之分析、技術研究、資產管理等事項。

業務處：訂單、收款、產銷協調及營業之管理、成品倉儲管理及發、退貨作業。

採購處：各項原、物料及備品等採購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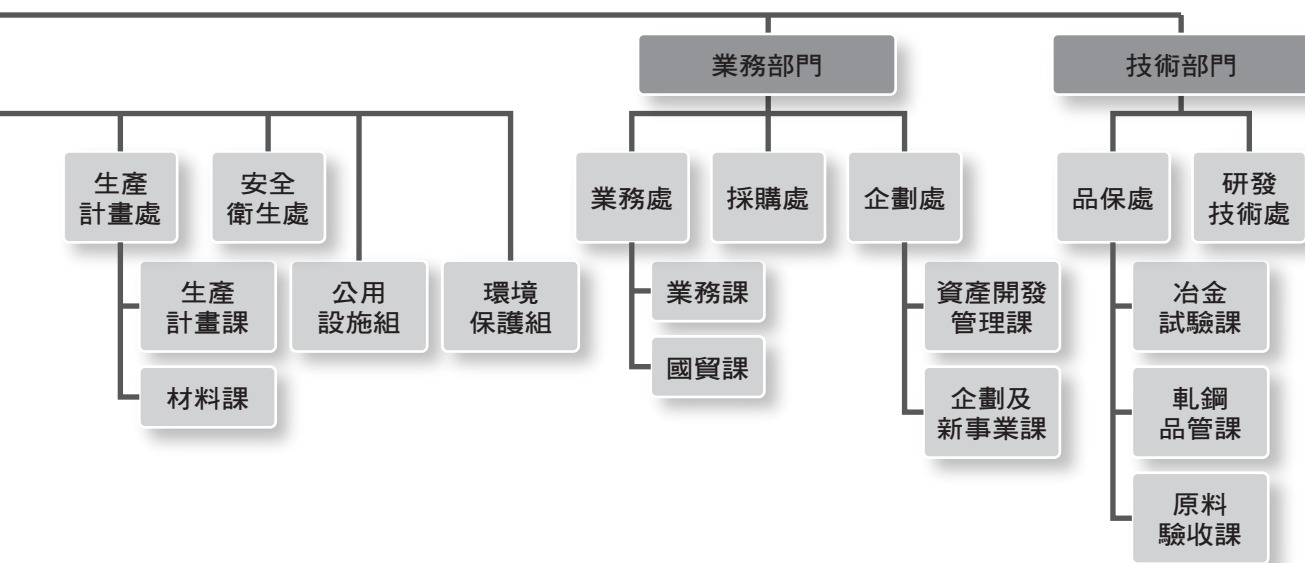
行政處：掌理文書、印信、檔案、機要事務、一般行政事務、公共關係、門禁管理、廠區環境衛生設備清潔、生活廢棄物清理；人事政策之研擬及推動、人力資源規劃，制度規章擬訂修訂、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執行、薪資結構之建立、福利政策之研擬、勞資相關業務之協調、其他人事相關作業。

財務處：掌理長短期資金籌措、調度、投資、租稅規劃、現金、有價證券保管、出納、股務管理等事項。

會計處：掌理預算、決算、會計、帳務、稅務等業務；各項費用之審核、統計與分析等事宜。

資訊處：資訊軟硬體設備安裝、汰換與管理、預算編製、設備購買與配置、維護管理。資訊應用系統規劃、分析、程式設計與維護。資訊系統操作使用訓練。

法務室：掌理法律事務之研擬、涉訟事件（民事、刑事、行政）之研擬及執行。法院、檢察、調查機關對刑



事案件調閱案卷之處理。

煉鋼廠：不銹鋼原、物料之整備，熔煉、澆鑄及鋼胚送外熱軋出貨之執行、事業無害廢棄物（爐渣）管理。

軋鋼廠：熱軋鋼捲進料、組合、冷軋鋼捲退火、酸洗；冷軋延、表面鋼捲鹼洗，精軋調質、整平、分捲、裁邊等生產事宜及油污泥管理。

設備處：生產線儀電設備、天車儀電、低壓配電、生產線機械設備、廠房（含倉庫廠房）、維修保養，廠房（含倉庫廠房）整修等作業。

生產計畫處：業務訂單之派工、生產計畫排程、委外熱軋業務與驗收、原物料及備品數量驗收與存放管理。

品保處：煉鋼主要原物料之取樣、備樣、粒度檢驗等驗收。品質檢驗、新鋼種開發、正字標記追查驗證、產品製程成相關原物料等分析與管制、機械性質測試、化學成分與冷軋機械性質生產管制規範訂定。

CNS、ASTM、JIS 等各國重要規範蒐集彙整，專利申請相關事項辦理。

研發技術處：新產品業務發展、技術合作、生產技術改進等作業。

安全衛生處：職業災害防止、緊急應變計畫，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健康檢查、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勞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環境保護組：空氣污染物及事業廢棄物定期檢測、各項操作許可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辦。

公用設施組：水、高壓電（3.3KV 以上）、油、氣、酸、污泥等公用設備之操作、消防設備及消防管維修保養事業廢棄物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註1)	中華民國	經濟部(趙健在)	男	105.08.24	3	105.12.28	40,476,241	11.56%	40,476,241	11.56%
董事(註2)	中華民國	台灣銀行(王淑貞)	女	106.02.20	3	106.02.20	74,802,414	21.37%	74,802,414	21.37%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銀行(張仲傑)	男	104.06.25	3	104.06.25	74,802,414	21.37%	74,802,414	21.37%
董事	中華民國	兆盈投資開發公司(梁平勇)	男	104.06.25	3	98.06.30	7,898,000	2.26%	7,898,000	2.26%
董事	中華民國	兆盈投資開發公司(沈德村)	男	104.10.20	3	104.10.20	7,898,000	2.26%	7,898,000	2.26%
董事	中華民國	兆盈投資開發公司(吳林茂)	男	104.06.25	3	104.06.25	7,898,000	2.26%	7,898,000	2.26%
董事	中華民國	聯安投資公司(吳竹山)	男	104.10.23	3	98.06.30	4,140,000	1.18%	4,140,000	1.18%
董事	中華民國	聯安投資公司(顏啟川)	男	104.06.25	3	104.06.25	4,140,000	1.18%	4,140,000	1.18%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榮次	男	104.06.25	3	104.06.25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明曉	男	104.06.25	3	104.06.25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一岑	男	104.06.25	3	104.06.25	0%	0%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黃景聰	男	104.06.25	3	104.06.25	0%	0%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超弘	男	104.06.25	3	104.06.25	0%	0%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謝玲玲	女	104.06.25	3	104.06.25	0%	0%	0	0%

註1：法人董事經濟部 105.08.24 改派趙董事健在接替張董事復盛未竟之任期，趙董事健在並於 105.12.28 本公司第 17 屆第 13 次董事會董事長改選案當選董事長。

註2：法人董事臺灣銀行 106.02.20 改派王董事淑貞接替陳董事慶瑞退休後所遺董事未竟之任期。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畢業 高雄銀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 台灣車輛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台灣銀行不動產管理部代理經理	台灣銀行不動產 管理部代理經理	無	無	無
0	0	0	0	南光中學機工科 本公司董事長辦公室主任	本公司董事長辦公室主任	無	無	無
0	0	0	0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 義聯集團採購管理委員會主委	燐聯鋼鐵（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義大皇家酒店董事長	義大皇家酒店董事長	無	無	無
0	0	0	0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燐輝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燐輝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0	0	0	0	省立高雄商業職業學校商業科 第一商業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 慶騰精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慶騰精密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路州西南大學碩士 經濟部國營會組長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新澤西理工大學化工博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工所（系）兼任教授	行政院工業地下管線安全 管理諮詢委員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肯塔基大學化學博士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與衛生工 程系兼任教授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境 安全與衛生工程系兼任教授	無	無	無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鑫揚投資開發董事長	燐聯鋼鐵（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0	0	0	0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任教授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專任教授	無	無	無
0	0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台灣國際造船企業（股）公司財務處經理	台灣國際造船企業 （股）公司財務處經理	無	無	無

表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1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兆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0%）。
聯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發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99.97%）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1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財政部（100%）
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鑫揚投資開發（股）公司（4.44%）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79.50%）
華發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0.09%）

董事及監察人資格及獨立性之資料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趙健在				✓	✓	✓	✓	✓	✓	✓	✓	✓	✓	✓	0
陳慶瑞			✓	✓	✓	✓	✓	✓			✓	✓	✓		0
王淑貞			✓	✓	✓	✓	✓	✓			✓	✓	✓		0
張仲傑				✓		✓	✓	✓	✓	✓	✓	✓	✓		0
梁平勇				✓	✓	✓	✓	✓	✓	✓	✓	✓	✓		0
吳林茂				✓	✓	✓	✓	✓		✓	✓	✓	✓		0
沈德村				✓	✓	✓	✓	✓	✓	✓	✓	✓	✓		0
吳竹山			✓	✓	✓	✓	✓	✓	✓	✓	✓	✓	✓	✓	0
顏啟川				✓	✓	✓	✓	✓	✓	✓	✓	✓	✓		1
黃榮次			✓	✓	✓	✓	✓	✓	✓	✓	✓	✓	✓	✓	0
蔡明曉	✓			✓	✓	✓	✓	✓	✓	✓	✓	✓	✓	✓	0
張一岑	✓			✓	✓	✓	✓	✓	✓	✓	✓	✓	✓	✓	0
黃景聰				✓	✓	✓	✓	✓	✓	✓	✓	✓	✓	✓	0
王超弘	✓			✓	✓	✓	✓	✓	✓	✓	✓	✓	✓	✓	0
謝玲玲				✓	✓	✓	✓	✓	✓	✓	✓	✓	✓	✓	0

法人董事臺灣銀行106.02.20改派王董事淑貞接替陳董事慶瑞退休後所遺董事未竟之任期。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

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梁進民	男	105/09/13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不銹鋼廠廠長 主任秘書、副總經理、顧問	無	無	無	無
生產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洲	男	103/04/17	34,695	0.01%	0	0	0	0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本公司不銹鋼廠軋鋼組組長	無	無	無	無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滄敏	男	105/09/13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本公司生產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代理管理部門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技術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明正	男	105/09/13	8,000	0.002%	0	0	0	0	國立高應大附設進修學校(二技) 本公司業務處處長、企劃處處長 總經理室高級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生產助理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吉	男	104/09/15	77,150	0.022%	0	0	0	0	高應大二技企業管理學系 本公司品質技術處處長 行政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業務助理副總經理(兼業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蔡榮華	男	105/09/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財稅系 本公司採購處處長、生產計畫處處長 企劃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管理助理副總經理(兼法務室主任)	中華民國	薛仲祐	男	105/09/13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法務室管理師、室主任	無	無	無	無
秘書處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龔上達	男	105/09/14	138,323	0.04%	0	0	0	0	高應大科技附設學院二技企業管理系 本公司材料組組長、行政室主任 煉鋼廠廠長、研發技術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企劃處處長	中華民國	包建斌	男	105/09/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電機系 本公司不銹鋼廠電機工場主任 採購處處長、行政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行政處處長	中華民國	蓋台忠	男	104/09/15	0	0%	0	0	0	0	國立高應大附設進修學校 (二技)機械工程系 本公司軋鋼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會計處處長	中華民國	劉岳前	男	98/08/26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高辛發	男	101/01/01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本公司財務部課長、副理	無	無	無	無
採購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政雄	男	105/09/01	0	0%	0	0	0	0	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本公司軋鋼廠鋼捲整備工場主任、 退火酸洗工場工程師、工場主任	無	無	無	無
資訊處處長	中華民國	張群正	男	104/11/01	869	0%	0	0	0	0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畢業 本公司生產計畫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主任	中華民國	張懷陸	男	105/09/14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系 台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局科員 本公司法務室主任、主任秘書	無	無	無	無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報酬政策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部分：

- A. 報酬政策：依據公司章程第40條，董監報酬在本公司當年度有獲利之情況下，應提撥不高於1.74%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惟遇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
- B. 股利政策與執行狀況：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並得依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及財務情形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50%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即暫不配發。前項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並得經由股東會特別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應充分考量公司重大投資計劃、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之權益，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105年度營運盈餘503,350千元全數彌補累積虧損，並未提撥董事、監察人、員工酬勞與配發股東股利。
- C. 車馬費支給標準：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
- D. 薪資與獎金：董事長薪酬由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董事具員工身份者，依據公司「從業人員薪點薪級標準」及「經營績效激勵獎金要點」支領。董事長與員工一致性項目之獎金、津貼及福利等，依公司規定之標準支給。

(2) 經理人部分：支領標準與董事長暨董事具員工身份者相同。

附註：本公司於104年6月22日轉讓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持股後，對台車已不具控制力，該公司對於董事監察人車馬費支給標準為董事長月支給12,000元，出(列)席董事會議之董事及監察人，每月支給10,000元。

2.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部份(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前董事長	張復盛(經濟部)	0	0	0	0	0	0	77,742	77,742	0.275%	0.275%	3,275,152	3,275,152	1,304,400	1,304,400	0	0	0	0	有 77,742 台車董事
董事長	趙健在(經濟部)	0	0	0	0	0	0	42,258	42,258	0.008%	0.008%	1,277,590	1,277,590	319,066	319,066	0	0	0	0	有 42,258 台車董事
董事	陳慶瑞(台銀)	0	0	0	0	0	0	136,800	136,800	0.027%	0.027%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張仲傑(台銀)	0	0	0	0	0	0	124,800	124,800	0.025%	0.025%	1,082,446	1,082,446	172,698	172,698	0	0	0	0	無
董事	吳竹山(聯安)	0	0	0	0	0	0	136,800	136,800	0.027%	0.027%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蔡明曉	0	0	0	0	0	0	366,000	366,000	0.073%	0.073%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張一岑	0	0	0	0	0	0	369,000	369,000	0.073%	0.073%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黃榮次	0	0	0	0	0	0	363,000	363,000	0.072%	0.072%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梁平勇(兆盈)	0	0	0	0	0	0	124,800	124,800	0.025%	0.025%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吳林茂(兆盈)	0	0	0	0	0	0	124,800	124,800	0.025%	0.025%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顏啟川(聯安)	0	0	0	0	0	0	130,800	130,800	0.026%	0.026%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沈德村(兆盈)	0	0	0	0	0	0	124,800	124,800	0.025%	0.025%	0	0	0	0	0	0	0	0	無

註1：本公司105年度本期稅後盈餘503,350千元，合併報表本期稅後盈餘503,350千元。

註2：最近年度任三個月董事未有設置比率大於50%者。

3.監察人之酬金部份（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2)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黃景聰	0	0	0	0	124,800	124,800	0.025%	0.025%	無
監察人	謝玲玲	0	0	0	0	124,800	124,800	0.025%	0.025%	無
監察人	王超弘	0	0	0	0	127,800	127,800	0.025%	0.025%	無

註1：本公司僅提供監察人業務執行費用，無其他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及退職退休金。

註2：本公司105年度本期稅後盈餘503,350千元、合併報表本期稅後盈餘503,350千元。

4.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部份（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 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2）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黃鴻都	1,928,000	1,928,000	72,600	72,600	737,680	737,680	0	0	0	0	0.544%	0.544%	無
總經理	梁進民	864,000	864,000	135,642	135,642	34,400	34,400	0	0	0	0	0.205%	0.205%	無
副總經理	蔡明洲	2,094,000	2,094,000	382,017	382,017	498,433	498,433	0	0	0	0	0.591%	0.591%	無
副總經理	潘永山	1,465,800	1,465,800	242,895	242,895	490,393	490,393	0	0	0	0	0.437%	0.437%	無
副總經理	邱滄敏	612,000	612,000	103,667	103,667	32,640	32,640	0	0	0	0	0.149%	0.149%	無
副總經理	鄭明正	612,000	612,000	103,667	103,667	32,000	32,000	0	0	0	0	0.149%	0.149%	無

註1：黃總經理鴻都於105年9月2日解任，梁總經理進民於105年9月13日上任

潘副總經理永山於105年9月13日轉任顧問，邱副總經理滄敏及鄭副總經理明正於105年9月13日升任副總經理

註2：本公司105年度本期稅後盈餘503,350千元，合併報表本期稅後盈餘503,350千元。

5.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105年及104年度並無配發員工紅利。

6.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佔稅後純益比率：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註1）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公司
105年度	20,372,186	20,372,186	4.05%	4.05%
104年度	19,991,208	20,116,875	-2.15%	-2.08%

註1：本公司105年度本期稅後淨利503,350千元、合併報表本期稅後淨利503,350千元。104年度稅後淨損930,463千元、合併報表稅後淨損966,653千元，本公司105年度由虧為盈，佔比由負轉正，給付酬金總額未有重大變動。

(2)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政策請參照年報第16頁。另本公司105年度營運盈餘503,350千元，惟因全數彌補累計虧損，並未配發董監酬金與員工紅利，故本公司董監酬勞金與員工紅利之配發與未來風險並無重大關聯性。

(3)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05.01.01～105.12.31）董事會開會8（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 / A】（註2）	備註
董事長	張復盛（經濟部）	4	0	100%	舊任派任日期 103.09.18 離職日期 105.08.23
董事長	趙健在（經濟部）	4	0	100%	派任日期 105.08.24
董事	陳慶瑞（台灣銀行）	8	0	100%	派任日期 98.06.24
董事	張仲傑（台灣銀行）	8	0	100%	派任日期 104.06.25
董事	梁平勇（兆盈投資）	6	0	75%	派任日期 104.06.25
董事	沈德村（兆盈投資）	5	1	63%	派任日期 104.10.20
董事	吳林茂（兆盈投資）	4	1	50%	派任日期 104.06.25
董事	吳竹山（聯安投資）	7	0	88%	派任日期 104.10.23
董事	顏啟川（聯安投資）	6	0	75%	派任日期 104.06.25
獨立董事	蔡明曉	8	0	100%	派任日期 104.06.25
獨立董事	張一岑	8	0	100%	派任日期 104.06.25
獨立董事	黃榮次	8	0	100%	派任日期 104.06.25
監察人	黃景聰	5	0	63%	派任日期 104.06.25
監察人	王超弘	5	0	63%	派任日期 104.06.25
監察人	謝玲玲	6	0	75%	派任日期 104.06.2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①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②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董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17屆第7次 (105.4.28)	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之制度與標準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代理主席（陳慶瑞）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另有關委任經理人以上退職辦法同意依陳慶瑞意見提送薪酬委員會討論			
第17屆第7次 (105.4.28)	105及106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委任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17屆第8次 (105.6.15)	董事長張復盛104年度 年終考績審議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代理主席（陳慶瑞）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張董事長復盛104年度考績			
第17屆第11次 (105.9.13)	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期間利害關係議案：

①105年4月28日第17屆第7次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之制度與標準審議結果案：董事長張復盛依法迴避。

②105年6月15日第17屆第8次董事會：董事長張復盛104年度年終考績審議案：董事長張復盛依法迴避。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①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惟將於107年6月第17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後設置。

②本公司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強化資訊透明度，董事會重大決議均已公告，以供投資大眾查詢。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05.01.01～105.12.31）董事會開會__8__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 / A）（註）	備註
監察人	黃景聰	5	63%	派任日期 104.06.25
監察人	王超弘	5	63%	派任日期 104.06.25
監察人	謝玲玲	6	75%	派任日期 104.06.25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3人。監察人依法具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①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A)本公司監察人與公司員工之連繫管道係經由公司稽核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列席董事會暨監察人行使查察之職權時，由適當層級之人員向監察人陳報。

(B)監察人固定出席本公司股東會，向股東報告監察人行使職權情形。

②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均通知監察人列席。除聽取經理人之報告，以了解公司有無受到重大損害之虞，同時對董事所提各項討論事項，陳述意見，俾防止違法決議產生，以保障股東權益。

(B)監察人依法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及經理人提出報告。

(C)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經會計師審核後，均可表示意見，除揭露於公司年報外，並於股東常會上提出報告。

(D)在內部稽核方面，本公司訂有內稽制度，並設置專責稽核室，以定期依稽核計畫或不定期抽核方式，執行內部稽核行為，保障日常作業確實按照制度執行，並能適時發現問題，進行建議改善，依規定併同稽核報告，呈本公司監察人核閱，監察人則視實際需要調閱公司相關財務、業務資料，必要時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相關報告，再就查察結果與會計師進行意見交換。

3.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情形：(105.01.01~106.03.31)

監察人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監察人 王超弘 黃景聰	105.06.15	17屆 8次	檢陳「本公司薪級制從業人員任主管、幹部職務加給表」草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 11 席董事投票表決，6 票同意，5 票反對，本案同意依經理部門所提調整加給幅度修正案通過。	王監察人意見： 從人力資源的角度來看，員工薪資不應與企業盈虧直接掛勾；在管理上，不同工卻同酬也是不合理的現象。主管加給屬於勞務所得的一種，理論上是要給予，至於金額及層次可以再討論。 黃監察人意見： 企業經營要對社會、員工、股東負責任，9 年前的董事會不同意給付主管幹部職務加給，一定有其原因。本席認為現在提職務加給等同加薪，對一個已虧損資本額二分之一的公司，顯然沒有對股東負責任，不符合企業經營的態度；更何況即使是中鋼在討論其子公司調薪案時，也是以績效盈虧來評比決定的。 處理情形： 本案經 11 席董事投票表決，6 票同意，5 票反對，本案同意依經理部門所提調整加給幅度修正案通過。
監察人 王超弘	105.09.02	17屆 10次	本公司黃總經理鴻都基於個人生涯規劃，業於 105 年 8 月 10 日提出書面辭呈案，謹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6 席）無異議通過黃總經理鴻都辭職案，所遺職缺由董事長室梁顧問進民先行代理，俟下次董事會正式提案審議。	王監察人意見： 從監察人的角度來看，重要人事案應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處理為宜。 處理情形： 採用監察人意見辦理。
監察人 謝玲玲 黃景聰	105.12.28	17屆 13次	擬具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與總經理權責劃分表」案，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修正後通過。	謝監察人意見： 衍生性金融商品是有區分的，目的是為了避險，而不是為了投機操作，所以辦法要訂的更為周延，即使只是避險，也要有層級、權限、金額的限制，並且所進行的金融商品操作，須強調不做投機性操作，而是因業務有需要而做避險措施。 黃監察人意見： 今天是董事會，所以針對董事會權限的部份，對於經理部門進行工作要求。但實際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時，訂定權限須涉及各層級，請經理部門依謝監察人的指示進行。 處理情形： 採用監察人意見辦理。
監察人 謝玲玲	105.12.28	17屆 13次	本公司 106 年度預算業經彙編完成，檢陳預算書，敬請審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謝監察人意見： 公司 106 年度毛利率目標之訂定是否偏低？ 處理情形： 答覆監察人意見。
監察人 王超弘	105.12.28	17屆 13次	依據現行法規，就公司營運狀況、風險評估及作業流程等，擬訂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首長臨時交查事項將另列為專案稽核，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請稽核室依蔡獨立董事及王監察人意見辦理。	王監察人意見： 建議總稽核案件的項目及稽核次數應作調整，以符合實際需求。 處理情形： 採用監察人意見辦理。

監察人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監察人王超弘	106.02.22	17屆14次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王監察人超弘意見辦理。	王監察人意見： 建議討論案第9案擬辦的股東會，更正為股東常會。 處理情形：採用監察人意見辦理。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否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強調之股東權益保障、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重要原則，本公司已於各項規章中明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一)是		(一)本公司對於股東之建議、疑義等相關問題，依股東提問的場合、方式及內容，依各項內部作業規定程序辦理。本公司於財務處設專人處理股東需求。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是		(二)本公司由財務處指派專人與主要股東保持連繫，並透過股務代理機構輔助相關資訊，以利掌握股東名單。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三)是		(三)本公司目前並無關係企業，於民國104年6月22日喪失對台車公司之控制力。對於轉投資公司之監管，原則係透過董事代表人行使職權及進行管理。有關股權代表之遴派及管理，本公司係遵循「轉投資事業股權代表董事監察人遴派管理及考核要點」規定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是		(四)為防範內線交易與確保公司資訊發表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一)是		(一)本公司董事會設11席董事，不限性別，其中包含3席獨立董事，法人董事推派代表人亦以專業為取向，獨立董事對公司重大議案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均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發佈重大訊息。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是		(二)本公司除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目前於董事會下另行設置資產活化專業小組，以研商本公司土地資產取得處分及開發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三)否		(三)本公司並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	本公司並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各董事皆能確實監督並瞭解公司營運計畫之執行。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是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依規定定期輪替，簽證會計師，董事會於會計師公費議定之時，並一併評估會計師事務所之適任性及獨立性，以為是否續聘之依據。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公司自102年開始成立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負責掌管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之推動與管理，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委員會下設三個組，分別為公司治理組、環境永續組、社會公益組，目標明確各司其職，期望能在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社區參與及公益活動等面向都能有所精進與提升。。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一)股東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股東會。每年編製年報、股東會議事手冊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備置於股東常會會場及股務代理處供股東及投資大眾索閱。公司重大訊息、營收狀況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揭露、股東可透過公司網站信箱與公司連絡或以電話洽詢股東服務人員公司相關事宜。 (二)員工 團體協約(每3年修訂)、勞資會議(每月)、工會代表擔任董事、勞工教育訓練、職工福利委員會、持股信託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每3個月召開一次、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經理部門與工會理監事就個案定期不定期溝通等。 (三)客戶 本公司為不銹鋼產業之上游業者，故未直接面對消費者，為了促進與客戶間的交流，公司每年辦理客戶滿意度調查，並透過定期、不定期聯誼會、說明會之機制，強化與客戶溝通及市場資訊之交流。 (四)社區與團體 透過企劃處、行政處、唐榮工會、唐榮文教基金會與地方、社區及團體交流。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否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係由公司及股務代理合作辦理，並未再委任其他專業股務代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一) 是		(一)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tangeng.com.tw，公司之重大訊息、各項定期及不定期應公告申報事項，均於網站新聞彙編、股東服務等項下公告揭露，其他相關資訊並與公司網站連結，供員工、股東及外界查詢。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 是		(二)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指定財務處為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本公司並未架設英文網站，日後如召開法人說明會將依「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與「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等規定，將相關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二)本公司採經銷商銷售制度，並不直接面對消費者，為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為客戶政策執行情形之具體檢討，評比項目包括銷售員服務、產品品質、交貨達成率、交貨時效、客訴處理、一級品達成率、客訴賠償金額等。

(三)105年度董事會進修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陳慶瑞	104/06/25	105/11/29	105/11/2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第一期	3.0
			105/11/29	105/11/2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第二期	3.0
董事	吳林茂	104/06/25	105/12/07	105/12/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6.0
			105/09/01	105/09/0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獨立 董事	黃榮次	104/06/25	105/08/09	105/08/09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0
			105/08/05	105/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資訊管理實務	3.0
獨立 董事	張一岑	104/06/25	105/07/29	105/07/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實務運作	3.0
			105/07/22	105/07/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效能的發揮	3.0
董事	顏啓川	104/06/25	105/06/23	105/06/23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協助上市(櫃)公司提升編製 合併財務報告能力	3.0
			105/04/21	105/04/21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0
董事	梁平勇	104/06/25	105/12/07	105/12/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6.0
董事	張仲傑	104/06/25	105/11/29	105/11/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資訊管理實務	3.0
			105/07/19	105/07/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0
			105/04/21	105/04/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論壇 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0
監察 人	王超弘	104/06/25	105/07/19	105/07/19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0
			105/03/30	105/03/30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	3.0
監察 人	謝玲玲	104/06/25	105/09/01	105/09/01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105/05/03	105/05/03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發揮董事會暨所屬 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與	3.0
			105/04/15	105/04/15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	3.0
監察 人	黃景聰	104/06/25	105/12/07	105/12/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6.0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是公司內部控制中最重要機制之一，分為三個層級，第一層風險評估係由承辦單位(處、廠、組)依職掌控管設計作業程序以防範並察覺風險。第二層風險管理機制由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主持各類會議以為可行性評估，並為控制點設置。第三層機制為董監事會審查及稽核室定期不定期抽查陳報。每年第一層風險評估單位均進行各單位作業項目之風險自評，陳報總經理核閱後，並同稽核室書面報告，出具內控聲明明書，送董事會審議。定期召開風險管理相關會議，負責推動就企業可能面臨之風險作整體性檢討、議定主要風險項目，研擬各種因應配套方案、檢討本公司因應之道，並監控處理成果。各項目風險程度均有顯著改善，殘餘風險值並落於風險容忍線之下，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運作有一定效果。公司並建有「風險管理查核體系」，期洞燭機先，避免風險。風險管理查核由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各處室主管等高階主管負責走動管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特殊性的風險-鎳原料：鎳原料占不銹鋼生產成本之比重逾六成，且其價格波動過大，連帶造成較高的存貨漲跌及損益波動風險，因此，代表存貨控管穩當與否的「存貨週轉天數」，足為不銹鋼產業之關鍵績效指標。依據本公司實務資料顯示，103及104年因整體不銹鋼產業持續低迷，銷量降低庫存量增加，週轉天數由80天增為99天，超出標準範圍，105年度因鎳價回穩需求提升存貨週轉天數已有所改善。針對庫存風險，本公司早已設有庫存專責單位隨時監控採、產、銷狀況，務求將庫存水位及跌價風險控制於合理範圍。

105年本公司風險項目：105年本公司風險項目仍以利率、匯率、通貨膨脹、銷進貨(請詳閱105年年报第柒章)、反傾銷、工安、勞安等直接影響財務、獲利、環境及員工安全等風險為主要考量，並明確其因應對策。

(五)本公司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稽核室主任	陳素霞	105.03.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循環控制作業探討舞弊風險之一研習班	6
稽核室主任	陳素霞	105.0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EXCEL VBA 巨集應用研習班 - 範圍處理篇	6
稽核室主任	張懷陸	105.10.1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過程實務技巧 DIY	6
稽核室主任	張懷陸	105.11.14 105.11.15 105.11.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
財務處處長	高辛發	105.0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EXCEL VBA 巨集應用研習班 - 範圍處理篇	6
會計處處長	劉岳前	105.02.25 105.08.24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教育課程	12
會計處處長	劉岳前	105.12.13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教育相關課程	3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針對資訊透明度部分，改善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內容；針對利害關係人利益之維護及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本公司連續3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揭露公司對環境、對夥伴、對社會共融共榮之具體作為與努力目標；針對股東平等對待方面，本公司尊重所有股東之意見，股東會決議改以投票表決並揭露表決結果。未來本公司將推動電子投票，以利小股東行使股東權利，亦將於107年度選舉第18屆董事會時實施審計委員會，另外受限於網站編制不敷使用，現正進行網站改版，以提供股東更全面而完整之公司資訊。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會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榮次			✓		✓	✓	✓	✓	✓	✓	✓	✓	0	
其他	汪雅康			✓	✓	✓	✓	✓	✓	✓	✓	✓	✓	0	
其他	彭台光	✓	✓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第17屆董事會薪酬委員任期：104年6月25日至107年6月2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B)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榮次	3	0	100%	
委員	汪雅康	3	0	100%	
委員	彭台光	3	0	100%	

(3)其他應記載事項：

- ①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期間有三案，茲分述如下：

- (I)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長及委任經理人退職（休）金、職業災害補償暨撫卹給與辦法」第六條、第十四條條文修正案。
- A.董事會日期及期別：105年8月10日第17屆第9次董事會。
- B.議案內容：一、本修正案係依據本公司第17屆第7次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決議略以，「...2.有關委任經理人以上的退職辦法，同意依陳董事慶瑞意見另提送薪酬委員會討論」辦理。二、本修正案業經提送本公司第17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第2次會議初審，案經會議討論後決議：經全體委員(3席)同意本案提董事會裁決。三、本修正案係對於除「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規定之勞工轉任委任經理人者」外之委任經理人，其退職(休)金計給標準作條文增修。
- C.董事會決議：本案因董事沒有共識，這次董事會不予通過。
- (II)有關本公司業務部門副總經理及技術部門副總經理等兩位新任副總之薪酬敘薪案。
- A.董事會日期及期別：105年12月28日第17屆第13次董事會。
- B.議案內容：一、業務副總及技術副總等二位副總經理委任案，業經105年9月13日本公司第17屆第11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合先敘明。二、本案新任副總經理之薪酬，業由經理部門擬議簽請董事長核轉本公司第17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第4次會議審議，業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敘薪建議方案。三、業務副總因自104年2月1日起代理管理部門副總經理職務，評量其在代理期間(1年7個月)實質擔任副總經理職務盡職盡責，爰擬以副總薪幅最低薪額加計7千元敘薪。四、技術副總係由技術助總擢升，甫新任副總職務，爰擬援例以副總薪幅最低薪額敘薪。五、本敘薪案通過後，均自105年9月13日董事會通過委任日起生效。
- C.董事會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同意依張董事仲傑及黃獨立董事榮次意見修正通過，業務部門副總經理以副總薪幅最低薪額加計3千元敘薪、技術部門副總經理以副總薪幅最低薪額敘薪。
- (III)擬訂「本公司委任經理人副總經理績效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
- A.董事會日期及期別：105年12月28日第17屆第13次董事會。

B.議案內容：一、本辦法之研擬依據105年6月15日本公司本(第17)屆第8次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之決議略以，「同意依張董事仲傑意見，請經理部門擬訂委任經理人以上(含副總經理)績效考評辦法，送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送董事會審議。」辦理。二、本辦法經提105年11月18日本公司本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薪酬會)第4次會議審議，決議事項摘錄如次：(1)就公司治理原則，薪資報酬委員會認為不予對董事長進行績效考核；建議本辦法修正為「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績效考核辦法」。(2)本辦法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修正意見，並送最近一次董事會審議。三、關於薪酬會上開決議事項(一)之建議事項，董事長業於105.12.27召集總經理及相關主管討論，會中決議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本公司委任經理人副總經理績效考核辦法」，爰重提修正後之草案條文送會審議，本辦法適用對象僅為副總經理，至於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考核獎勵方式，建議另案由薪酬會討論作成建議獎勵額度再送董事會審議。四、另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職責範圍)第一項第一款略以，「…。但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逕送董事會審定後，提本委員會說明。」，因該條文訂有董事長、總經理之考績作業流程，俟本案通過後再由權責單位依程序辦理薪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修正。

C.董事會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0席）同意退回本案。請經理部門就各董事、監察人的意見，擬訂更周延的考核辦法；在新的考核辦法未審議通過前，董事長及委任經理人105年的考績仍延用原有的考核辦法辦理。

②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105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薪酬委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1)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一)是		(一)每年度於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編製後召開檢討會議，並研訂明年度工作計畫。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二)否	(二)105年本公司針對社會責任教育議題，主要係不定期派員參加外部機構所安排之課程培訓方式辦理，以多方觀摩其他企業於社會、經濟、環保面向之投入與關注，並將本公司於各層面之承諾、績效及成果，定期於報告書中揭露。	以參與外部教育訓練替代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三)是		(三)詳報告書1.4.1章節(P27)。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四)是		(四)詳報告書3.4.3章節薪資與福利與3.5章節我們與社會(P74、P78)。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一)是		(一)詳報告書2.綠色承諾2.1綠色理念與管理2.2能資源管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是		(二)詳報告書2.綠色承諾2.1綠色理念與管理2.2能資源管理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三)是		(三)詳報告書2.1綠色成效(P44)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1)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一)是		(一)詳報告書3.共融共榮3.1我們與客戶3.2合作夥伴等章節(P52-60)。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二)是		(二)公司依勞基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員工有權益受損時得申訴經由勞方代表於會議中提案討論做最妥適之處理，以加強勞雇關係及保障勞工權益。另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提供員工與服務對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訂有唐榮公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詳報告書3.4.4和諧的勞資關係(P76)。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三)是		(三)本公司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對於工作環境，訂定有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委託勞動部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均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以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教育訓練方面，本公司均遵循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詳報告書3.3.2教育訓練與宣導。3.3.6健檢與健康促進(P69-P71)。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四)是		(四)詳報告書3.4.2人員流動(P74)。1.3.5透明的資訊揭露(P26)。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	(五)是		(五)公司於年度事業計劃編列數百萬元員工培訓費用預算，辦理基層幹部管理訓練、中高階主管管理訓練、各類師級專長培訓、高階主管培訓及各單位在職專長加強訓練等員工培訓計畫。詳報告書3.4.5人才培訓(P78)。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是		(六)詳報告書3.1.2服務優質客戶滿意(P54-56)。	無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七)是		(七)詳報告書3.1.1品質管制(P53)。	無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八)是		(八)詳報告書3.2合作夥伴(P57-P58)。	無差異
(九)公司與其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是		(九)詳報告書3.2合作夥伴(P57-P58)。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一)是		(一)本公司企業責任報告書定期於公司網頁專區揭露相關資訊，重大資訊揭露秉持完整且即時、有依據、公平等原則，如有資訊不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更正，詳報告書1.3.5透明的資訊揭露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詳報告書1.3.3道德價值與從業行為P24。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相關資訊可從本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官網、工會季刊等管道獲取。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目前所揭露各項統計數據及資訊，本公司係採用國際通用指標自行統計與調查結果，雖尚未委請驗證機構查證，我們仍以符合 GRI/G4 指引核心指標及 AA1000 保證標準第一類型編製。其中，已列入公司財務報告之成本及會計資訊均已由會計師查證；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則除定期進行內部稽查外，每年均辦理 ISO14001 及 OHSAS18001 外部稽核；另溫室氣體盤查資料已通過第三者外部查證。				

註1：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一)是		(一)本公司訂有「董事與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一級主管以上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之態樣及違反誠信行為公司之罰處。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二)是		(二)本公司藉由自律、簽署保密協定、利益迴避、資訊公開申報及罰處(如解僱)等方式防範不誠信行為，另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並承諾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份以維護人身安全等，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同時藉由法令宣導以使公司全體了解公司對於道德與誠信之要求。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三)是		(三)本公司對於商業行為較具道德風險之作業如採購、業務等，均訂有相關作業管理要點。以標準化、公開化作業，減少爭議與弊端。業務部分，銷售價格係採牌價制，所有內、外銷、經銷商及直接銷售，包括退貨及申訴等均有作業規定與辦法。採購部分如國、內外採購，係根據ISO規定辦理，採購方式多以公開招標為主，議比價亦有所規範，以減少爭議。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一)是		(一)本公司採購規範均訂有嚴格驗收條款，防範不誠信交易行為，違約達拒絕往來條款者，須一定期間以後方能回復交易資格。本公司產品與經銷商或其他客戶之交易，均採以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銀行本行支票、銀行匯票、保付支票或現金支付，且於交易前須繳交保證金，以確保履約。如經銷商或其他客戶發生提貨遲延，本公司得視情節採取減量接單、暫停接單或終止合約且不予退還履約保證金之措施。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二)否		(二)本公司除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資產活化專案小組外，現階段並無設置推動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但管理階層另成立有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下轄社會公益、環境永續、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等事務。另稽核室定期查察各項循環內控作業等執行情形，並提董事會報告，如有弊端或疑義，董事會透過稽核室與相關單位，即就相關環節進行深入了解，如確有違反工作規則，依情節依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道，並落實執行？	(三)是		(三)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及「一級主管以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董事、監察人與一級主管，應利益迴避以避免利益衝突，對於內部人之競業行為均提報股東會、董事會討論。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四)是		(四)本公司依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依規定請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以確實反應經營結果；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構內控制度，每年至少一次內控自評，以檢討制度之周延性、可行性暨其執行情形；稽核室每年訂定稽核計畫，稽核人員依計畫定期與不定期查察各項循環作業，以強化內控得以持續而有效之運作。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是		(五)有關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主要係採不定期派員參加外部機構所安排之課程訓練方式辦理，稽核、會計、財務主管亦依規定時數參加外訓課程，以強化稽審作業。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一)是		(一)本公司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二)是		(二)本公司稽核室定期查察各項循環內控作業等執行情形，並提董事會報告，如有弊端或疑義，董事會透過稽核室與主政單位，即就相關環節進行深入了解，如確有違反工作規則，依情節依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三)是		(三)本公司訂有「經理人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對於知悉關鍵資訊之經理人員之誠信道德要求，均有明確規範，此外，該準則並明文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份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本公司架設網站(網址： http://www.tangeng.com.tw)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以增加資訊之透明度並利股東查詢與了解。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對於誠信經營之堅持，除遵守並配合政府各項法令以顯示企業良心外，並透過「董事與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一級主管以上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推動誠信經營之落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業務單位均定期或不定期與經銷商交流聯繫，對於公司誠信交易之商業運作模式，均充分宣達及互相溝通。				

(七) 公司治理規章及其查詢方式：

- 1.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規定，已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範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經理人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tangeng.com.tw>查閱。
-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經理人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如下：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

103年02月25日經第16屆第14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訂定目的)

為使全體董事、監察人及其代表人，於行使職權時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健全公司治理，並保障股東與公司權益。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2條 (誠信與自律精神)

董事、監察人應本著誠信與自律之精神，遵守法令、公司章程與股東會之決議，行使職權發揮職能，務以提昇公司價值，確保股東、往來關係人及員工等之權益，為基本原則。

第3條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對於公司及與公司往來對象之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依法定程序公開外，應負保密之責任，且不得利用該機密為本人或他人圖私利。

第4條 (利益迴避)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有涉及董事之利害關係，董事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第5條 (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行使職權時，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公平對待全體股東。
- 第6條 (避免內線交易)
董事、監察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等法令，對於公司股票申報、轉讓、內線交易等行為之限制與規定；如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 第7條 (不得濫用職權)
董事、監察人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並避免利用其董事、監察人之職權，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 第8條 (與公司為買賣等行為之迴避)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董事應對董事會及監察人詳細說明該等交易之相關事項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
- 第9條 (競業行為)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特別決議方式。
- 第10條 (優先為公司謀利)
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獲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合併收購等可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予本公司，以維護公司之利益，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 第10-1條 (違反道德行為之處理)
董事、監察人如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法令規定進行民事、刑事等追訴程序。

第三章 附則

- 第 11 條 董事、監察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規定通報，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日期、事由、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 12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如欲豁免本準則利益衝突條款之適用，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事件及原因等資訊。
- 第 13 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第 14 條 (適用對象)
法人股東董事或監察人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應遵循本準則。
本準則之規定，於法人股東代表董事或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準用之。
- 第 15 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98.6.15第14屆第17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導引公司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之行為，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包括總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一級主管。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三條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務、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務、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 第六條 保守營業機密：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七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優良之產品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從業人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其職責範圍內之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遵守並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取得進〈銷〉貨客戶利益之行為。
- 第十條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 第十一條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份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第三章 附則

-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如欲豁免第四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四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如欲豁免第五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資訊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項豁免適用後，公司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 第十三條 懲戒措施：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除委任經理人及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餘逕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所訂之獎懲規定，予以懲戒。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循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 第十四條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規範，除依本準則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五條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於專業人才延聘及訓練方面，予以強化。財會稽核相關人員取得國內外相關證照情形，請參詳本單元(十四)。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1. 內控聲明書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經本公司民國106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會11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健在



簽章

總經理：

梁進民



簽章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本公司105度並未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內部人員違法而遭罰處之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單位	案由	決議結果
105.06.22	股東會	1.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本議案經現場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本議案經現場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3. 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本議案經現場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105.02.24 17屆6次	董事會	1. 擬召開本(105)年度股東常會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依據修正後公司法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黃獨立董事榮次意見修正通過。 (黃獨立董事榮次意見：有關董監酬勞提撥的部分，建議由原來的不高於 2.5%，修正為不高於 1.74% 提撥。)
		3. 本公司 104 年度(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擬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本公司 104 年度(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虧損撥補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檢陳「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工作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謹請審議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依規定經鈞會審議通過後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網站」，及刊登於本公司 104 年度年報。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4.28 17屆7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之制度與標準，業經薪酬會初審，審議結果提請審議。	1. 經代理主席(陳董事慶瑞)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0 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有關委任經理人以上的退職辦法，同意依陳董事慶瑞意見另提送薪酬委員會討論。
		2. 本公司本(105)年及 106 年度財務報告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乙案，擬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及其簽證費用事宜案，提請討論。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增租本公司唐榮科技園區原酸洗工場廠房及閒置倉房各一間，以作為該公司倉儲使用，為增進廠房使用效益及公司租金收益，建請同意增租，敬請審議。	本案經 11 席董事投票表決，6 票同意，5 票反對，本案通過。
		5. 檢陳「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內容及訂定說明(稿)，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6.15 17屆8次	董事會	1. 檢陳「本公司薪級制從業人員任主管、幹部職務加給表」草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 11 席董事投票表決，6 票同意，5 票反對，本案同意依經理部門所提調整加給幅度修正案通過。

日期	決議單位	案由	決議結果
105.08.10 17屆9次	董事會	1. 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為應台鐵與捷運軌道車輛工程業務執行及擴增需求，申請續租唐榮科技園區原機械工場廠房等土地及建物，並另行短期增租原酸洗廠房乙棟作為物料倉庫使用，為增進公司租金收益，降低閒置資產，建請同意續租及增租，敬請審議。	本案經 11 席董事投票表決，6 票同意，5 票反對，本案通過。
105.09.02 17屆10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第 17 屆董事長補選案，謹提請審議。	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選舉董事長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本案本次因未達法定出席人數，無法補選董事長。
		2. 本公司黃總經理鴻都基於個人生涯規劃，業於 105 年 8 月 10 日提出書面辭呈案，謹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6 席) 無異議通過黃總經理鴻都辭職案，所遺職缺由董事長室梁顧問進民先行代理，俟下次董事會正式提案審議。
105.09.13 17屆11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第 17 屆董事長補選案，謹提請審議。	本案本次因未達特別決議法定出席人數，無法補選董事長。
		2. 本公司總經理一職擬由暫行代理總經理職務梁進民顧問扶正案，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7 席) 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公司為應業務所需，現任業務部門副總經理潘永山擬予解任並轉任董事長室顧問職位 (從業人員職缺)，所遺副總職位擬由管理部門代理副總經理邱滄敏升任案，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7 席) 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檢陳「本公司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7 席) 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本公司為應經營管理需要，現任技術部門助理副總經理鄭明正擬擢升為副總經理案，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7 席) 無異議照案通過。
		6. 為應公司經營管理需要，現任稽核室主任陳素霞擬遷調企劃處高級管理師，所遺職位擬由原秘書處主任秘書張懷陸接任案，謹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7 席)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10.26 17屆12次	董事會	1. 擬具「本公司董事長健保費負擔擬比照受僱員工自付 30%，餘依雇主身分應繳保險費之 70% 由公司補助」案，提請審議。	經主席 (陳代理主席慶瑞) 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9 席) 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05 年度 ERP 系統建置預算案，謹承第 17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指示補提資料，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顧問標採公開招標辦理，管理部門請依各董事意見審慎辦理招標事宜，避免廠商低價搶標。
		3. (臨時動議) 為活化公司閒置資產並改善本公司長期營運困境，擬建議公司成立資產活化專業小組，由公司管理部門、民股董事與泛官股董事共同組成，研議可行方案，以活化本公司閒置資產，提升公司資產運用效率，創造唐榮泛官股與民股的雙贏結局。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成立資產活化專業小組，由張董事仲傑擔任召集人，同時終止土地策略規劃小組，並請經理部門依趙代行動事長意見進行本小組成立相關事宜。
105.12.28 17屆13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第 17 屆董事長補選案，謹提請審議。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鼓掌無異議通過本董事長補選案，同意趙代行動事長出任本公司第 17 屆董事長。
		2. 擬具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與總經理權責劃分表」案，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修正後通過。 (1) 同意本草案貳、八、(三) 服務酬勞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定。 (2) 同意本草案參、一、員額編制案之制定及修正由董事長核定，提送董事會報告。 (3) 同意本草案參、八、特聘支薪顧問之延聘及考核由董事長核定，提送董事會報告。外聘顧問一年一聘，名額 1 ~ 2 位為限。

日期	決議單位	案由	決議結果
			(4) 本草案伍、二、(四) 固定資產之設備申購案件核定，修正調高董事長核定的權限為伍千萬元以下，總經理為伍佰萬元以下。 (5) 本草案伍、三、(三) 土地之處分，同意依吳律師小燕意見修正為「核定或依法核轉股東會決議」。 (6) 本草案伍、七、(一) 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等配合營運需求所作避險交易，同意依梁董事平勇及吳董事竹山意見，金額限制以每日不超過 1 千萬美元、累積不超過 3 千萬美元為限，提送董事會核定。
		3. 為考量本公司各該從業人員適用薪給制度之職位列等之衡平性，及修正不符時宜之條文規定，擬修正「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管理要點」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為期鼓勵本公司民營化隨同移轉且罹患傷病、殘障或資深之現職員工優惠離退，以優化人力結構及提升組織活力，擬修正本公司「從業人員專案優惠離退處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修正後通過。 1. 同意申請優退員工(第 5 順位)檢附地區醫院以上的證明。 2. 本次優退離職補償金最高總數以 25 個月的基本薪額為限，預算 3,500 萬元，20 個名額，若名額已達到，但尚有預算，仍開放符合優退條件的員工提出申請，至預算用完為止。
		5. 本公司 106 年度預算業經彙編完成，檢陳預算書，敬請審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依據現行法規，就公司營運狀況、風險評估及作業流程等，擬訂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首長臨時交查事項將另列為專案稽核，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請稽核室依蔡獨立董事及王監察人意見辦理。 (蔡獨立董事明曉意見： 1. 稽核室應視實際狀況，評估增加稽核次數的可行性。 2. 應增加模擬、演練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能力的項目。 王監察人超弘意見： 建議總稽核案件的項目及稽核次數應作調整，以符合實際需求。)
106.02.22 17屆14次	董事會	1. 擬參加轉投資台車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擬召開 106 年度股東常會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為因應證券主管機關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要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擬修改「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王監察人超弘意見辦理。 (王監察人超弘意見： 本席建議討論案第 9 案擬辦的股東會，更正為股東常會。)
		5. 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本公司 105 年度(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擬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本公司 105 年度(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虧損撥補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請詳參本單元(二)3.「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情形」及上表「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之說明。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趙健在	105.08.25	現任在職	-
董事長	張復盛	103.09.18	105.08.24	法人董事改派董事代表人
總經理	梁進民	105.09.13	現任在職	-
總經理	黃鴻都	100.07.27	105.09.02	請辭
財務處處長	高辛發	101.01.01	現任在職	-
會計處處長	劉岳前	98.08.25	現任在職	-
稽核室主任	張懷陸	105.09.14	現任在職	-
稽核室主任	陳素霞	99.11.08	105.09.14	人事異動

(十四)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人數	
	財務會計	稽核
中華民國會計師 CPA	2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2

(十五) 最近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1. 本公司105年度股東常會通過討論案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1) 通過承認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已載明於股東常會議事錄並公開上傳。

(2) 通過承認本公司104年度盈虧撥補案，已載明於股東常會議事錄並公開上傳。

2. 本年股東常會股東臨時動議並無有需執行辦理事項。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公費如下：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	池世欽	105 年 1~9 月	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	陳嘉修	105 年 10~12 月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會計師級距表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本公司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之案例。)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本公司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較更換前一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之案例。)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本公司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之案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105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更換會計師。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提報106年2月22日董事會備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本公司財務報表自 105 年第四季起，由原簡蒂暖及池世欽會計師更換為池世欽及陳嘉修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嘉修
委任之日期	提報106年2月22日董事會備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本公司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案例。)

七、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移轉及質押)情形：

職稱	姓名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經濟部 40,476,241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趙健在、張復盛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02,414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王淑貞、陳慶瑞、張仲傑	0	0	0	0	0	0
董事	兆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898,000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梁平勇、吳林茂、沈德村	0	0	0	0	0	0
董事	聯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40,000	0	0	(1,000)	0	0	0
董事代表人	吳竹山、顏啟川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榮次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明曉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一岑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黃景聰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謝玲玲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王超弘 0	0	0	0	0	0	0
總經理	黃鴻都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明洲 34,695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潘永山 9,900	0	0	0	0	0	0
會計處長	劉岳前 0	0	0	0	0	0	0
財務處長	高辛發 0	0	0	0	0	0	0
稽核主任	陳素霞 0	0	0	0	0	0	0
持股 10% 以上 大股東 (利用他 人名義持有)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53,000	62,276,000	0	0	0	0	0
持股 10% 以上 大股東 (利用他 人名義持有) 聯 輝與子公司兆 盈投資	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050,000	0	(7,300,000)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

本公司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情形：如（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移轉及質押）情形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 轉原因	交易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聯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明	不明	不明	無	1,000	不明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最近二年度並無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情事		無	無	無	0	0	0	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105/12/31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經濟部	40,476,241	11.56	不適用	不適用	0	11.56	中鋼公司	股東	
趙健在 經濟部代表人	0	0	0	0	0	0	無	無	105.08.24 到任
臺灣銀行	74,802,414	21.37	不適用	不適用	0	21.37	華南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股東之股東 股東之股東	
王淑貞 臺灣銀行代表人	0	0	0	0	0	0	無	無	106.02.20 到任
陳慶瑞 臺灣銀行代表人	0	0	0	0	0	0	無	無	106.01.16 退休
張仲傑 臺灣銀行代表人	0	0	0	0	0	0	無	無	
燐輝企業 (股)公司	39,553,000	11.30	不適用	不適用	69,500,000	29.09	聯輝開發(股)公司 32,050,000 國鋁事業(股)公司 21,328,000 兆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8,898,000	燐輝為聯輝之母公司(持有 79.50% 股權) 燐輝為國鋁之母公司(持有 99.04% 股權) 孫公司(為聯輝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欣邦投資 非屬十大股東故未列入
中國鋼鐵 (股)公司	29,860,691	8.5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經濟部	為經濟部投資之公司	
聯輝開發(股)公司	32,050,000	9.16	不適用	不適用	7,898,000	11.41	兆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7,898,000 燐輝企業(股)公司 39,553,000	聯輝為控制公司 聯輝持有燐輝股權 4.06% 為十大股東之一	
華南商業銀行	16,074,512	4.5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臺灣銀行	間接投資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	12,568,978	3.5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臺灣銀行	間接投資公司	
兆盈投資開發 (股)公司	7,898,000	2.2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聯輝開發(股)公司	為聯輝之從屬公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5/12/31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鋼鐵(股)公司	3,693,380	0.0234	3,154,709,357(註1)	20	3,158,402,737	20.02
台北捷運公司	3,340,750	0.3571	0	0	3,340,750	0.3571
台灣車輛(股)公司	38,000,000	27.2989	0	0	38,000,000	27.30

註1：本公司法人股東經濟部持有中國鋼鐵（股）公司股票3,154,709,357股，持股比例2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44.07	100	50	5,000	50	5,000	自有資金500千元	4,500	註1
48.10	1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現金增資15,000千元	80,000	註2
51	100	144.194	144,419.4	144,419.4	144,419.4	債權人認股	無	註3
56	100	3,187.274	318,727.4	3,187.274	318,727.4	現金增資143,361千元 公積轉增資30,947千元	無	—
56.12	100	2,390.455	239,045.5	2,390.455	239,045.5	減資79,681.9千元	無	減資
56.12	100	2,433.61	243,361	2,433.61	243,361	現金增資4,315.5千元	無	—
67.01	100	3,187.274	318,727.4	3,187.274	318,727.4	政府現增75,366.4千元	無	—
73.03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81,272.6千元	無	註4
78.05	10	586,055	5,860,547	586,055	5,860,547	現金增資 2,560,547.5千元 公積轉增資 2,300,000千元	無	註5
82.07	10	700,000	7,000,000	700,000	7,000,000	現金增資 1,139,000千元	無	註6
94.06	10	350,000	3,500,000	350,000	3,500,000	減資 3,500,000千元	無	註7

註1：本公司於民國44年7月1日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500萬元，50萬元現金，餘450萬元以應付票據科目調整。

註2：民國48年10月資本額增為1億元，其中1,500萬元現金增資，餘8,000萬元以應付票據科目調整。

註3：民國49年間公司發生財務危機，負債大於資產，民國51年公司由政府接手，公司改組債權人認股登記資本額為1億4,441萬9,400元，每股面額為100元。

註4：73.02.06台財證（一）第0287號函核准在案。

註5：（78）台財證（一）字第22712號函核准在案，78.07.03經（78）商2480號函完成變更登記。

註6：（81）台財證（一）第03281號函核准在案。

註7：94.06.20金管證一字第0940124579號函核在案。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上櫃股票			
普通股	350,000,000	350,000,000	700,000,000	96年股東常會討論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訂定額定資本額為70億元，每股面額10元，總計7億股。

註1：本公司股票於95.7.7上櫃掛牌買賣。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預計發行有價證券申報

（二）股東結構

105年12月31日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5	27	5,183	8	5,224
持有股數	40,476,241	112,007,997	190,187,726	7,318,151	9,885	350,000,000
持股比例	11.57%	32.00%	54.34%	2.09%	0.0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05年12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4,405	38,834	0.01%
1,000至5,000	579	1,226,716	0.35%
5,001至10,000	93	809,283	0.23%
10,001至15,000	24	312,960	0.09%
15,001至20,000	22	400,819	0.12%
20,001至30,000	25	611,012	0.18%
30,001至40,000	15	521,318	0.15%
40,001至50,000	10	461,457	0.13%
50,001至100,000	17	1,206,153	0.35%
100,001至200,000	10	1,227,009	0.35%
200,001至400,000	2	530,510	0.15%
400,001至600,000	2	1,068,000	0.30%
600,001至800,000	0	0	0.00%
800,001至1,000,000	0	0	0.00%
1,000,001以上	20	341,585,929	97.59%
合計	5,224	350,000,000	100.00%

特別股：本公司截至105年12月31日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02,414	21.37%
經濟部	40,476,241	11.56%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9,553,000	11.30%
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050,000	9.1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9,860,691	8.53%
國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1,328,000	6.09%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74,512	4.59%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68,978	3.59%
台銀受託唐榮從業人員持股	8,560,093	2.45%
兆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898,000	2.5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4)
每股市價	最高		57	48.4	51.2
	最低		40.2	43.1	45.3
	平均		47.86	45.94	49.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80	17.17	-
	分配後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每股盈餘		(2.66)	1.44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未分配股利	未分配股利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累積未付股利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	31.90	-
	本利比（註2）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	-	-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本公司近二年度未分配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本公司近二年度未分配現金股利。

註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IFRS個體財務報表資料；其餘欄位為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應充分考量公司重大投資計劃、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之權益，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1.股利政策：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並得依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及財務情形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 2.盈餘分派之方式：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50%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即暫不配發。
- 3.盈餘分派之標準：本公司盈餘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並得經由股東會特別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因105年度營運盈餘，擬全數彌補累計虧損，本（106）年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盈餘分配案。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提撥比率或範圍：依據新修正公司章程第40條，董監報酬在本公司當年度有獲利之情況下，應提撥不高於1.74%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惟遇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監酬勞。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因105年度營運盈餘，全數彌補累計虧損，故並未估列相關員工及董監報酬。惟嗣後年度如有獲利，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

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報酬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或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報酬金額：本公司104及105年度並未配發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報酬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104及105年度並未配發員工股票。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本公司104及105年度並未配發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04年度營運虧損，並無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買回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 （二）本公司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1.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有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
 - 2.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有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二）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或最近三年內，本公司並無增資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業務主要內容

項目	主要產品/業務	產品主要功能及用途/範圍
不銹鋼產品 (唐榮公司)	200系冷軋鋼捲	依含鎳量不同，主要分為201、202鋼種，主要適用在室內裝潢及餐具等方面，比較不適用於室外及需要高度耐腐蝕性的用途。200系列含4%Ni的產品，抽製如水杯、鍋具、餐具、器皿等用途已不遜於304鋼種。含1%Ni的產品，已在大陸地區被廣泛應用在室內裝潢和裝飾材料產品如帷幕牆、傢俱、門板、電梯、廚具等等的用途上面，該材料因為硬度較高、伸展性不好，較不適合用在抽伸的用途，但非常適合用作裝潢板材，因為硬度高所以成品可以做得更薄更平整，且拋光後板片的亮度較304產品更亮。
	200系熱軋鋼捲	
	300系冷軋鋼捲	依含鎳量不同，主要分為301、304鋼種，主要用在需要高度耐腐蝕性如室外管線、儲水塔及工業設備、儲油槽的用途。在餐具、器皿及室內裝飾材料等用途方面。
	300系熱軋鋼捲	
	其他	扁鋼胚係熱軋鋼捲之原料，另鋼捲之所剩頭尾料非標準品，由於價格介於正常品與下腳之間，可供客戶再加工或其他用途所用。

2.近二年營業收入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不銹鋼等銷貨收入	13,014,395	84.50	12,843,864	81.58
軌道車輛工程收入	2,381,013	15.45	2,896,145	18.40
勞務收入	6,933	0.05	3,468	0.02

註1：104年度因期中喪失對台車公司控制力，合併報表編製基礎變更，故上表數據分別以本公司及台車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數據填列。

(二) 產業概況

1.不銹鋼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不銹鋼產品具有抗腐蝕、抗菌、耐高溫、不易燃、衛生及美觀等特性，使用壽命較長，長期維護成本低且廢料價值高，容易回收循環使用。符合全球重視環保潮流，減輕環境負擔，降低對環境之衝擊，具備長期發展潛力。

目前國內市場需求量每月約4~4.5萬公噸（含進口），其中304鋼種約佔70%，其他鋼種約30%。在供應量方面，國內鋼廠每月供應量約為10餘萬公噸，其中主要為304、304L、316、316L、201、202、430等鋼種，就國內產能及需求量而言，因受整體產業外移內需減少之影響，供過於求情況不易改善，故各鋼廠極力拓展外銷以去化多餘之產能，但外銷面臨世界各國貿易保護主義盛行，不但外銷難度加劇，甚至壓縮國內外銷生存空間。

2.不銹鋼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鋼廠與中、下游業彼此合作不但可延伸產品深度，而且可提升產品品質，另一方面亦可增進客戶之向心力，尤其處於市場競爭激烈及供過於求之情況下，鋼廠更應藉由產業整合來維持產銷之穩定及競爭力之提升。

煉鋼	平板類 熱軋	退火酸洗 (NO.1)	裁剪業(NO.1)	市場或用戶（板、片）	
			製管廠(配管)	市場或用戶（構造管）	
			不銹鋼冷軋(2D、2B、BA)	裁剪廠(2B/BA)	市場或用戶（板、片）
				製管廠	市場或用戶（構造管）

3.不銹鋼產業發展趨勢

(1)全球經濟依然疲軟脆弱，106年預估緩成長，不銹鋼需求成長有限。

IMF在105年10月4日發布《世界經濟展望》，全球增長低迷，預計105年增長率為

3.1%。明年，包括俄羅斯和巴西在內的主要新興市場國家實現復甦的支持下，全球增長率最樂觀為3.4%，不銹鋼需求成長有限。

(2)全球不銹鋼產業供需嚴重失衡情形，未見明顯改善。

106年全球不銹鋼粗鋼生產量約4,380萬公噸，較105年約4,260萬公噸，增長率3%；另以不銹鋼最大生產及消費市場中國大陸而言，106年不銹鋼粗鋼生產量約2,280萬公噸，較105年約2,240萬公噸，增長率1.9%。依據國際不銹鋼大廠Aperam預估，亞洲不銹鋼產能依舊嚴重過剩。中國大陸的煉鋼產能106年約3,800萬公噸，產能利用率約僅6成。

(3)預期106年鎳市場將較為穩定。

A.106年全球鎳的需求205.2萬公噸，超過鎳的供給198.3萬公噸，隨著存在市場的鎳龐大庫存逐步去化，預估106年鎳市場將較為穩定。

B.雖105年1~9月LME鎳平均價格為9,194美元/公噸，然7月以後鎳價已上漲至10,000美元/公噸以上，未來鎳價可能會有逐漸上移之趨勢。

C.由於印尼紅土鎳礦持續禁止出口，菲律賓則因環保問題關停許多礦場，減少紅土鎳礦之出口。供應中國之紅土鎳礦持續減少，且亦因環保等問題，故中國大陸之含鎳生鐵等之鎳產量預估將減少7萬公噸。因紅土鎳礦價格之上漲，中國大陸之鎳生鐵加工成本上揚，致其生產成本每公噸約12,000美元。

D.106年全球鎳供給量小幅減少，基本面需求超預期增加，需求超過供給出現供應缺口，106年將短缺6.9萬公噸以上。

E.然全球貨幣政策處於拐點上，各國央行進一步寬鬆貨幣之意圖已趨近尾聲。而美國FED之升息預期將造成美元指數之強勢，壓抑基本金屬價格之上漲，且牽動全球利率動向資金之風向球。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發展費用編列：104年度計1,633萬元，105年度計3,387萬元，106年度預算編列5,094萬元。

2.105年度技術及研發概況：

抗菌不銹鋼生產試製及應用開發

本公司104年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辦理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抗菌不銹鋼材料開發與創新應用研發計畫」之執行，計畫執行期間為104年7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並於105年6月及12月繳交期中報告，順利完成本年度之研究開發計畫，待106年初完成期末查核即可順利結案。105年期間，積極規劃進行抗菌不銹鋼產品應用開發、抗菌不銹鋼耐蝕性及抗菌性檢測、產品抗菌壽命試驗、產品抗菌性再生模式測試…等研發工作項目，以供應及滿足食器、生技及民生…等類抗菌產品之應用需求。已與多家研發合作廠家及中下游製造廠家洽談，提供抗菌不銹鋼產品以利進行抗菌產品之加工試用，期以創新中游加工廠家之製品產業價值，創造下游加工廠家應用產業之新材料優勢，俾以整合上、中、下游廠家之產銷體系，加速衍生應用產業商機及擴大產品營銷利基。

3.目前主要研究計畫辦理進度：

研發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目前進度/成果	完成上線/開發時間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千元)	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抗菌不銹鋼材料開發與創新應用研發計畫	104年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辦理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研究開發抗菌不銹鋼鋼捲產品，達成計畫研發成效及開拓新產品之營銷利益。針對抗菌不銹鋼材料之技術性能及其創新應用產品，持續進行研究與開發。	105年已成功熔鑄5爐次抗菌不銹鋼，並完成產製厚度0.5mm~2.0mm之冷軋鋼捲，並進行機械性能及抗菌測試…等研究。於105年6月及12月繳交期中報告，順利完成本年度之研究開發計畫，待106年初完成期末查核即可順利結案。	105年12月	2,000	1.合金成份設計與機能控制 2.熔煉與連鑄生產技術 3.高溫性質研究與熱軋製程條件控制 4.冷軋製程生產參數控制 5.抗菌時效析出熱處理技術 6.抗菌性檢測與抗菌性能之增進技術 7.產品加工後維持抗菌性能之技術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

- (1)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出率及產能利用率，強化支出面及生產效率面的成本控管。
- (2)加強直接貿易業務，優化通路結構。
- (3)提高特殊及具利基鋼種之產能及銷售量，以穩定不銹鋼本業營運績效。

2.長期：

- (1)因應環保、節能、品質及新產品開發等需求，逐步更新設備
- (2)研究開發新鋼種，避免過度集中於304產品，及拓展產品多元化，增進市場營銷利基。
- (3)活化土地資產，開拓多元收入管道，期以穩定業外收益彌補本業波動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不銹鋼產品主要為400系、300系、200系、鋼錠、鋼胚產品，產品組合分別為：

- 304冷、熱軋鋼捲：約91%
- 301冷、熱軋鋼捲：約3%
- 鋼錠、鋼胚：約4%
- 其他（含200系及400系）：約2%

2.銷售地區：

內銷約佔99%，直接外貿約佔1%。

3.主要商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售對象	銷售數量	佔總銷售量%
不銹鋼製品	食品、化學業	33,500公噸	15%
	工業用配管	8,000公噸	4%
	裝潢業	60,000公噸	28%
	構造管	20,000公噸	9%
	加工製品業	85,000公噸	40%
	其他	8,000公噸	4%
	合計	214,500公噸	100%

4.主要商品之市場佔有率：

105年國內各鋼廠平均每月內銷總出貨量約為100,000公噸計算，本公司平均每月發貨量約為18,745公噸，市場佔有率約為19%。

5.市場供需狀況：

就國內不銹鋼生產規模言，目前國內生產廠商共計燁聯、唐榮、東盟、千興、嘉發、華新麗華及遠龍等七家，其中燁聯公司年產量已達百萬噸，每月總產量逾10萬公噸以上，加上進口數量逐年驟增，就國內供需狀況而言，不銹鋼產量已嚴重失衡，不銹鋼屬出口導向產業，面對國際市場亦呈嚴重供過於求情況，預期106年國內產業供需失衡仍將持續。

6.競爭利基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策略：

（1）環境有利因素：

- A.配合業務銷售研發新鋼種，增加產品廣度：藉由整修鐘型退火爐及投資電磁攪拌器設備，已穩定完成430鋼種開發，品質亦廣受客戶肯定，另將強化低碳鋼種製程改善，持續開拓多元化產品。
- B.產銷具彈性，有利客製化產品研發：本公司煉鋼設備，可少量多樣煉製多項高毛利之胚料製品，於產能尚有餘裕下可機動生產，預估106年不銹鋼鋼胚及鋼錠銷售將持續成長。
- C.開發產製新鋼種產品增加產品銷售廣度，新客戶及經銷商逐年增加：開發產製新鋼種產品、爭取提供國內同業採購本公司產製之不銹鋼鋼胚及熱軋黑皮鋼捲、擴大原主力產品銷售對象業務策略，目前已吸引更多新客戶購買本公司產品，預估106年新增客戶及經銷商家數將持續成長。
- D.庫存量已降至合理水位：因應市場低迷之景氣，本公司已逐步調降庫存水位，未來營運風險相對較低。

E.LME鎳價已跌至鎳（生）鐵冶煉成本以下，鎳價可望將逐步止跌上揚，不銹鋼售價可望止跌回升。

F.本公司煉鋼正常產能20,500公噸，軋鋼正常產能18,750公噸，相較於其他大型鋼廠，本公司產銷調度較為靈活。

(2)環境不利因素：

A.本公司300系主力鋼種銷售價格受鎳價波動影響，獲利不易且不穩定。

B.煉鋼每月正常產能僅20,500公噸，鎳基原料採購數量較少，價格談判及斡旋力道較為薄弱。

C.自有外銷通路不足，且本公司無強勢或優勢產品可爭取或開發新客源，不利業務行銷之拓展。

D.隨著鎳價落差大、影響市場買氣與售價，生產與銷售數量不易維持穩定。

(3)因應對策：

106年度產銷規劃為240,000公噸/年，採實單生產及降低閒置產能費用為原則，並以滿足煉鋼及軋鋼正常產能為目標，產銷規劃重點事項如下：

A.為充分滿足設備正常產能之運作，持續擴大主力產品銷售對象，並積極提供國內同業採購本公司產製之黑皮鋼捲訂單（每月約8,000公噸），以增加本公司產品之市佔有率。

B.持續產製高附加價值之301鋼種產品，以客製化方式供應下游加工業者之五金沖壓件、墊片、電子產品零部件及軌道車廂之材料。

C.提高316L鋼種銷售量目標持續控管產品品質及提升附加價值方式，滿足國內外客戶之訂單需求。

D.爭取鋼胚及鋼錠訂單，以提升煉鋼設備稼動率，降低固定費用分攤。

E.配合推動銷售特殊鋼種及抗菌不銹鋼產品，以開拓潛在客戶，提升產品獲利能力及增加產品銷售廣度。

F.配合政府南向政策，研擬評估海外設立裁剪廠，藉以拓展外銷通路避免貿易壁壘。

G.隨時檢討鎳基料源之採購時機及庫存，並於適當時機增加鎳基料源採購之靈活性，以建立低價料源之庫存，增加公司獲利契機。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表面	產製過程	用途
NO.1	經熱軋後再經熱處理、酸洗等處理者	化學及食品工業、工業用配管
2D	經冷軋後再施熱處理、酸洗等處理者。	建築材料、構造用管
2B	經冷軋後實施熱處理、酸洗及再經表面精軋處理使表面產生適當之光亮者。	建築裝潢、餐廚用具、醫療器材、食品工業
BA	經冷軋後實施光面熱處理者。	建築裝潢、餐廚用具、電子器材、食品工業、車輛工業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由於不銹鋼廠產量增加，基於降低成本及確保用料無虞，不銹鋼廠對於鎳基（包含純鎳、高低碳鎳鐵、鎳生鐵及廢不銹鋼）及高碳鉻鐵等，主要原料供應商，分別簽訂長短期供料合約，不足之量則以公開招標辦理，盡力爭取較優惠之供應價格，以降低生產成本。並繼續開發其他穩定料源，以期料源多元化。

1.鎳基（包含純鎳、高低碳鎳鐵、鎳生鐵及廢不銹鋼）來源：

國別	百分比（%）
國內	57.45
國外	42.55
合計	100.00

2.純鎳主要由淡水河谷公司供應並簽訂長期合約，因其製造廠位於高雄，且其能充分配合依本公司每月之需求量供貨，本公司可免積壓庫存及避免庫存跌價損失。

3.高碳鉻鐵：南非為全世界鉻鐵最大生產地，本公司為分散鉻鐵供應風險，以多家供應商簽定供

貨合約，供應地100%均來自南非。

4. 高低碳鎳鐵及鎳生鐵：因皆為外購故為應掌握穩定之供應量以滿足固定生產量之所需，故以多家廠商簽定長約供應量以確保料源無虞，且低碳鎳鐵可取代降低純鎳之使用量，以降低生產成本。
5. 廢鋼：因本公司所需之量與一般電爐廠比較甚少，而且國外貨交期長風險較高，品質亦較難掌握，故目前供應量均來自國內。
6. 300系廢不銹鋼：因300系廢不銹鋼品質良莠不齊，來源有限以及驗收不易，且隨鎳價波動行情極為不穩定，故目前仍以內購為主外購為輔以降低風險。並持續與本公司廢不銹鋼之供應商簽訂供貨長約以穩定料源及提高廢不銹鋼之用料比例以降低生產成本。

(四) 最近2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進貨方面：單位：千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106年截至前一季底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唐榮公司									註2：106年年報刊印日前一季底之資料即為105年度資料，故資料同左。			
1	台灣淡水河谷	1,211,348	12.07%	供應商	MITSUBISHI	1,628,107	16.48	供應商				
	-	-	-	-	CUNICO	1,003,255	10.15%	供應商				

註1：唐榮公司進貨之供應商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原因說明：105年其他鎳基原料(如鎳鐵、鎳生鐵及廢不銹鋼等)價格上揚且合約量取得不易，為提升競爭能力有效降低生產成本，研擬最佳鎳基之生產配料比例，故105年純鎳全年進貨淨額所佔比率增加。

銷貨方面：單位：千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106年截至前一季底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唐榮公司									註2：106年年報刊印日前一季底之資料即為105年度資料，故資料同左。			
1	U01	1,685,227	12.9%	經銷商	D71	1,668,428	13.0%	經銷商				
					U01	1,552,885	12.1%	經銷商				
					O57	1,301,941	10.1%	經銷商				

註1. 唐榮公司銷貨之客戶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原因說明：由於不銹鋼產業低迷，鎳價下跌，本公司乃致力開發新客源以分散過度集中之風險。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元 / 公噸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不銹鋼片		225,000	215,465	11,875,649	225,000	179,505	12,347,581
軌道車輛工程		0	0	2,376,666	0	0	1,892,335
勞務成本		0	882	2,957	0	769	2,790
合計		225,000	216,347	14,255,272	225,000	180,274	14,242,706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元 / 公噸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不銹鋼品		224,256	13,005,767	130	8,628	198,683	12,835,426	103	8,438
軌道車輛工程		0	2,381,013	0	0	0	2,896,145	0	0
勞務收入		543	6,933	0	0	741	3,468	0	0
合計		224,799	15,393,713	130	8,628	199,424	15,735,039	103	8,438

（七）不銹鋼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eyPerformanceIndicator）

鎳原料占不銹鋼生產成本之比重約逾六成，且其價格波動過大，連帶造成較高的存貨漲跌及損益波動風險，因此，代表存貨控管穩當與否的「存貨週轉天數」，足為不銹鋼產業之關鍵績效指標。此指標主要係測試公司從接單、生產至出貨之控管能力，天數越少代表產銷配合佳，跌價損失風險低（但亦不能過低，過低則恐過於保守，將喪失賺取低價庫存機會）。依據本公司實務資料顯示，從採購入庫至出庫，標準天數約75-80天（因缺熱軋製程致天數較同業長）。105年自第4季起因產銷策略調整得宜，出貨量明顯增加，致存貨週轉天數有逐漸下降趨勢，全年約97天，較104年度好轉，惟仍未達標準天數。針對此風險，本公司已設有庫存專責單位隨時監控採、產、銷狀況，期望能將庫存水位及跌價風險逐步降至合理範圍。

三、最近二年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合計	724	718	801
平均年歲		52.03	52.25	50.88
平均服務年資		26.36	26.86	24.91
學歷 分布比率	博士	1	2	2
	碩士	43	39	55
	大專	322	303	364
	高中	347	363	356
	高中以下	11	11	1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環保費用支出情形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106年1月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廢棄物、空氣污染	廢棄物、空氣污染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高雄市環保局	高雄市環保局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罰款22.4萬元。	罰款10.6萬元。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 1.污染防制設備加強保養維護，保持正常運轉功能。
- 2.粉塵逸散場所加強灑水作業，防制逸散現象。
- 3.加強垃圾分類管理，推行事業廢棄物減量化、資源化。
- 4.加強各項污染防制措施與管理。

五、勞資關係資訊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共計13項：

- (1) 傷病、住院贈慰問金。
- (2) 辦理全體員工團體保險。
- (3) 辦理職工子女獎助學金。
- (4) 生日贈送生日禮券。
- (5) 三節致贈在職人員慰勞金、年終尾牙聚餐活動。
- (6) 各項社團活動經費、器材補助。
- (7) 補助員工伙食費。
- (8) 公司辦理郊遊，旅行等聯誼活動補助款。
- (9) 表揚服務十五年以上資深員工，並致贈獎品。
- (10) 提供公司員工制服。
- (11) 提供員工伙食及員工宿舍。
- (12) 每年表揚模範員工，致贈獎章、獎品及補助出國費用。
- (13) 本公司員工每年定期健康檢查一次。

2. 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職工福利金。福利事項有：

- (1) 員工及員工子女助學金。
- (2) 重病住院補助。
- (3) 員工年節慰勞。
- (4) 公傷、病、死亡補助。
- (5) 節日活動。
- (6) 補助員工自強活動經費。
- (7) 員工因公住院慰問。
- (8) 協助同仁向銀行辦理消費性貸款。
- (9) 社團補助。

3. 訓練實施情形：

(1) 年度訓練概述：

- ① 本公司年度訓練計畫之目標均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為主，安排員工有計畫地接受適當而必要的教育訓練，以落實與增進員工工作技能與知能。
- ② 有關課程均依實際業務需要安排，均能提昇工作效率。
- ③ 年度訓練重點與特色分為：
 - A. 專業訓練：以技術專業人員為主。
 - B. 管理訓練：中階管理人員為主。
 - C. 領導訓練：高階主管為主。
 - D. 第二專長訓練：配合轉型及工作調整之需要，安排訓練。
 - E. 電腦訓練：為提昇員工電腦之操作能力，安排訓練。
 - F. 技術證照研習：視業務需要選送參加訓練以取得技術證照。

(2) 105年度訓練執行情形：

① 訓練方式：

- A. 自辦訓練：係由各單位因應業務需要舉辦之訓練。

B.委辦訓練：因應業務需要派員至專業訓練機構訓練。

C.國外訓練：由各單位視業務需要編列預算。

②執行情形：

A.自辦訓練共計2707人次，支出計1,356,320元。

B.委辦訓練共計364人次，支出計716,651元。

訓練課程	受訓人次	受訓時數	訓練支出(元)
專業職能訓練	3,020	14,721.50	1,968,900
主管訓練	51	237	104,071
總計	3,071	14,958.50	2,072,971

4.退休制度

本公司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管理委員會，並按月依規定標準提撥8%至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儲存，其有關規定列示如下：

(1)本公司從業人員其退休金核算均依勞基法及其施行細則各有關規定辦理。

(2)本公司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105年12月31日尚餘698,217千元。

(3)最近二年度依勞基法退休之勞工計25人，支付退休金計60,335千元，估計未來二年度（計算至106年12月31日止）屆退人員，勞工計28人。

5.員工行為之規範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之權益、形象，於工作規則中訂有員工行為條款，明訂相關行為之獎懲（摘錄如下）；另對於公司之重大資訊要求全體員工皆負有保密責任，並應避免內線交易之發生，對於重大資訊揭露之管理，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附錄如下。

唐榮公司與唐榮公司企業工會104年簽訂之團體協約

摘錄條文

104.10.14 第 17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第3條 甲方所訂之工作規則及甲方與乙方會員所簽之勞動契約，其所載之勞動條件及權利、義務事項，除優於本協約約定者外，以本協約之約定為優先適用。

第6條 甲方對於乙方會員，非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有關法令規定，不得終止勞動契約。

第7條 甲方所定乙方會員之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勞基法之規定。但有優於勞基法者，從其約定。

第21條 乙方會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8小時為準，每週正常工作總時數以40小時為原則。

乙方會員請假應依甲方從業人員請假作業要點辦理。

第24條 甲方對乙方會員從事法令規定之工會活動及甲方同意之乙方活動，於不違反法令、本公司規章及本協約約定下，不得以其參與乙方活動為理由，對乙方會員為不利之處置。

第28條 乙方會員在甲方工作，依規定未請事假、病假或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規定請假者，甲方應按原有規定給予全勤獎金。

第33條 甲方應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第2條規定提撥福利金。福利金提撥按每月營收總額至少提撥0.10%；甲方變賣下腳料時，依下腳料價金之40%提撥福利金。

第39條 甲方對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應依勞動檢查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42條 甲方非依勞基法第54條規定，不得強制乙方會員退休。

第44條 甲方移轉民營隨同移轉之乙方會員，合併甲方移轉民營前之工作年資，達勞基法第53條所定條件者，得自請退休；未達勞基法第53條所定條件者，得自請資遣。

符合前項自請退休及自請資遣條件者，其退休金及資遣費之給與，以民營化後之服務年資，依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

第47條 乙方會員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補償。乙方會員因執行公務致殘廢或死亡，甲方應訂辦法發給特別慰問金，以照顧乙方會員或其遺族。

第48條 甲方應依勞基法83條規定設置勞資會議，作為溝通雙方意見之機構，甲方除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外，得視營運狀況，不定期與乙方舉辦溝通會議。

第53條 本協約未約定事項，悉依勞基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55條 本協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自同意備查之翌日起生效。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摘錄條文

第9條 勞工有勞基法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及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不經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勞工不得向本公司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 一、竊取、竊佔本公司或同仁財物者。
- 二、藉故要挾或糾眾滋事、妨害秩序情節重大者。
- 三、冒用公司名義在外招搖撞騙有損公司信譽者。
- 四、侵占、挪用公款或其他營私舞弊等貪瀆行為者。
- 五、偽造、變造文書或盜印信，足以生損害於本公司者。
- 六、在同一年度內功過相抵後，累積達記大過二次者。
- 七、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情節重大，應予終止契約者。
- 八、張貼、散發不實之煽動性文字、圖書（表）足資破壞勞資關係者。
- 九、無正當理由煽動怠工或罷工，有具體事實者。

第38條 勞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對於產品之製造有顯著改良之貢獻者。
- 二、對技術上或管理上有特殊建議，經採納實施，確足以提高工作效率者。
- 三、遇突發事件或意外災變，能不避危難，適時處置，使公司免遭受重大損害者。
- 四、研究發明，對公司確有重大貢獻者。
- 五、其他特殊重大功績者。

第39條 勞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記功

- 一、撙節物料，或對廢料利用著有成效者。
- 二、遇有意外災害，勇於搶救，處置得宜者。
- 三、領導有方，使產能提昇著有成效者。
- 四、檢舉不法，經查屬實者。
- 五、研究改進生產技術具有成效者。
- 六、其他較大功績者。

第40條 勞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忠於職守，工作表現優良。
- 二、品德高尚，足為勞工楷模者
- 三、熱心服務，有具體事實者。
- 四、參加各種工作競賽成績優良或參加研習成績名列每班次前三名者。
- 五、拾金（物）不昧足以表揚者。

第42條 勞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一個月內曠工累計達五日者。
- 二、行為不檢，影響公司（廠）聲譽或製造是非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者。
- 三、工作怠惰或防範疏忽或妨害生產或過失毀損機械、物品，致本公司受重大損失者。
- 四、遺失經管重要文件、機具者。（機具並應賠錢）
- 五、遇有突發事件或意外災變，畏難規避，或救護失時致本公司受重大損失者。

- 六、擅離工作崗位致生重大損害者。
- 七、引導不良分子進廠者。
- 八、多次勸導不聽從主管或督導人員合理指揮者。
- 九、擅自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者。
- 十、在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內賭博、酗酒、毆鬥、吸食毒品或迷幻藥物者。
- 十一、故意毀損電腦刷卡設備或擅自刪改電腦記憶出勤資料者。
- 十二、違反專任義務，在工作時間內未經公司許可而在本公司以外從事同類之業務，或請假、病假期間前往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工作支薪者。
- 十三、聚眾不依勞資爭議處理法進行抗爭，情節較輕微者。
- 十四、參加不依勞資爭議處理法進行抗爭，情節重大者。
- 十五、其他重大之違規行為。

第43條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

- 一、因疏忽致機具或原物料遭受浪費或損害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便利，移用本公司物料，製造或修理私人物件者。
- 三、妄控誣訴損害公司或他人名譽者。
- 四、在工作時間內，擅自離開工作場所，致影響工作者。
- 五、涉足不正當場所妨害公司名譽，經查屬實者。
- 六、與同事爭吵或惹事生非者。
- 七、在廠外賭博查有實據者。
- 八、不服合理工作調派或辱罵長官，情節輕微者。
- 九、參加不依勞資爭議處理法進行抗爭，情節較輕微者。
- 十、其他較大之違規行為。

第44條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工作疏忽或生產線上閱覽無關之書籍。
- 二、在工作場所吵鬧，影響他人工作情緒者。
- 三、擾亂或妨害秩序者。
- 四、違反安全衛生事項，情節輕微者。
- 五、操作失當，情節輕微者。
- 六、出入廠門，不遵守規定者。
- 七、其他違規行為，情節較輕者。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101.4.27 第 15 屆第 22 次董事會通過

第1條 (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防範內線交易與確保公司資訊發表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建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機制，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2條 (內部重大資訊應依本作業程序處理)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及揭露，應依據有關之法律、命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3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之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

第4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各款情事。

第5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發言之內容應以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6條 （保密作業）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一級主管以上及承辦重大業務之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公司參與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等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7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或於契約中加註保密條款，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8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9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10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11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12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應納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13條 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宣導。

第14條 (訂定與施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頒布門禁管制辦法，所有進出本公司之人員、物品、車輛之門禁管理，悉依本辦法管制。 2.委由保全公司全天候執行安全防護工作。 3.公司週邊裝設監視錄影及警報系統，圍牆上方架設不銹鋼蛇籠防止不法之徒擅入廠區。 4.與本地派出所緊密聯繫。
保險及醫療慰問	1.每位員工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 2.洽保險公司提供在職員工承保團體傷害保險、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3.訂有員工住院慰問品補助辦法及員工重大傷病醫療補助辦法。 4.聘請1名職業專科醫師，每月1次至廠內協助法令應執行員工健康管理及諮詢。

7.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遇有關重大人事問題，均召開會議研商解決，其溝通途徑為：

- (1)每月辦理勞資會議座談，適時溝通解決有關問題。
- (2)設置意見箱廣納員工意見。
- (3)定期舉辦各項會報（經管會報、業務會報），邀請工會代表參與並傳達訊息。
- (4)不定期舉辦員工意見溝通座談會，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
- (5)有關申訴案件可循工會及其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反映。
- (6)依據四大公開原則設「獎懲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審議考評及申訴案件。
- (7)各工場設有早報之溝通互動。
- (8)員工可循行政系統，逐級反映、溝通互動。

(二)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本公司及台車公司近三年度均未因勞資糾紛而遭所受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契約	台灣淡水河谷(股)公司	106/01/01~106/12/31	購買純鎳原料1年長約	無
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6/01/01~110/12/31	代為軋製熱軋不銹鋼捲5年長約	無
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4/10/1~109/9/30	蒸氣供應5年合約	無
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3/10/01~108/9/30	氣體供應5年合約	無

註：長期借款契約請參閱第86頁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重要資產負債之會計政策、價值衡量及後續評價基礎，敬請參考年報第112頁。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唐榮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IFRS)	104年(IFRS)	103年(IFRS)	102年(IFRS)	101年(IFRS)	101年
流動資產		4,408,426	3,855,712	5,286,803	4,359,800	5,358,355	5,365,118
基金及長期投資		669,949	582,994	770,127	768,047	775,627	791,753
固定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6,400	3,851,543	3,909,024	4,009,200	4,141,119	4,138,98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405,135	10,423,271	10,433,795	10,443,020	10,457,248	10,853,08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208	3,208	34,708	35,228	35,228	35,053
其他資產 - 非流動		10,560	53,564	47,669	69,310	103,045	96,459
資產總額		19,253,678	18,770,292	20,482,126	19,684,605	20,870,622	21,280,4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88,691	3,780,842	4,966,392	4,121,219	4,601,722	4,823,239
	分配後	註 8	3,780,842	4,966,392	4,121,219	4,601,722	4,823,239
長期負債		4,542,000	5,056,000	4,748,132	5,172,607	4,955,146	4,955,146
其他負債 - 非流動		876,584	765,956	683,097	507,672	530,706	207,943
應付土增稅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3,637,693	3,637,693	3,637,693	3,637,693	3,637,693	3,637,6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244,968	13,240,491	14,035,314	13,439,191	13,725,267	13,624,021
	分配後	註 8	13,240,491	14,035,314	13,439,191	13,725,267	13,624,0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008,710	5,529,801	6,446,812	6,245,414	7,145,355	7,656,429
股本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70,449	1,927,277	2,878,008	2,658,246	3,538,317	-447,937
	分配後	註 8	1,927,277	2,878,008	2,658,246	3,538,317	-447,937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138,261	102,524	68,804	87,168	107,038	107,038
未實現重估增值		0	0	0	0	0	4,497,32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008,710	5,529,801	6,446,812	6,245,414	7,145,355	7,656,429
	分配後	註 8	5,529,801	6,446,812	6,245,414	7,145,355	7,656,429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唐榮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IFRS)	104年(IFRS)	103年(IFRS)	102年(IFRS)	101年(IFRS)	101年
營業收入		13,021,328	12,847,332	16,895,053	15,207,458	16,174,309	16,174,309
營業毛利(損)		761,976	-735,950	676,791	-582,029	-304,203	-304,203
營業淨利(損)		420,333	-1,026,930	345,785	-935,187	-587,727	-586,5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986	90,837	27,372	-1,238	140,288	143,57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46,319	-936,093	373,157	-936,425	-447,439	-443,008
所得稅費用(利益)		42,969	-5,630	22,459	30,182	31,034	31,034
本期淨利(損)		503,350	-930,463	350,698	-966,607	-478,473	-474,04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441	-16,884	-149,300	66,666	-35,230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8,909	-947,347	201,398	-899,941	-513,703	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1.44	-2.66	1.00	-2.76	-1.37	-1.35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IFRS)	104年(IFRS)	103年(IFRS)	102年(IFRS)	101年(IFRS)	101年
流動資產		4,408,426	3,855,712	10,431,887	12,720,366	9,383,758	9,402,906
基金及長期投資		669,949	582,994	148,544	161,730	149,846	143,343
固定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6,400	3,851,543	4,124,191	4,247,428	4,394,974	4,393,72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405,135	10,423,271	10,433,795	10,443,020	10,457,248	10,853,08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208	3,208	45,345	50,350	62,267	62,092
其他資產 - 非流動		10,560	53,564	83,670	89,939	121,998	108,648
資產總額		19,253,678	18,770,292	25,267,432	27,712,833	24,570,091	24,963,7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88,691	3,780,842	8,779,904	10,259,754	7,403,894	7,687,041
	分配後	註 8	3,780,842	8,779,904	10,259,754	7,403,894	7,687,041
長期負債		4,542,000	5,056,000	4,748,132	6,197,607	4,955,146	4,955,146
其他負債 - 非流動		876,584	765,956	893,721	611,853	654,537	234,290
應付土增稅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3,637,693	3,637,693	3,637,693	3,637,693	3,637,693	3,637,6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244,968	13,240,491	18,059,450	20,706,907	16,651,270	16,514,170
	分配後	註 8	13,240,491	18,059,450	20,706,907	16,651,270	16,514,1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008,710	5,529,801	6,446,812	6,245,414	7,145,355	7,656,429
股本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70,449	1,927,277	2,878,008	2,658,246	3,538,317	-447,937
	分配後	註 8	1,927,277	2,878,008	2,658,246	3,538,317	-447,937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138,261	102,524	68,804	87,168	107,038	107,038
未實現重估增值		0	0	0	0	0	4,497,328
非控制權益		0	0	761,170	760,512	773,466	793,19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008,710	5,529,801	7,207,982	7,005,926	7,918,821	8,449,621
	分配後	註 8	5,529,801	7,207,982	7,005,926	7,918,821	8,449,621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IFRS)	104年(IFRS)	103年(IFRS)	102年(IFRS)	101年(IFRS)	101年
營業收入		13,021,328	14,772,646	20,760,477	18,535,991	18,762,955	18,762,955
營業毛利(損)		761,976	-748,930	882,330	-363,862	-208,974	-208,974
營業淨利(損)		420,333	-1,096,046	455,905	-795,187	-565,875	-561,2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986	127,982	-46,997	-120,673	123,187	124,9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46,319	-968,064	408,908	-915,860	-442,688	-436,362
所得稅費用(利益)		42,969	-1,411	38,008	35,081	35,939	35,939
本期淨利(損)		503,350	-966,653	370,900	-950,941	-478,627	-472,30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441	-11,766	-168,844	38,046	-36,676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8,909	-978,419	202,056	-912,895	-515,303	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3,350	-930,463	350,698	-966,607	-478,473	-474,04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36,190	20,202	15,666	-154	1,7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8,909	-947,347	201,398	-899,941	-513,703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31,072	658	-12,954	-1,600	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1.44	-2.66	1.00	-2.76	-1.37	-1.35

註1：上述各表101年度屬ROC GAAP之財務資訊，102至105年度則屬IFRS之財務資訊（另附101年度屬IFRS財務資訊）。

註2：101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張淑瑩簽證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3：102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池世欽簽證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4：103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池世欽簽證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5：104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池世欽簽證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6：105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陳嘉修簽證無保留意見。

註7：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30日喪失對台灣車輛（股）公司之控制力，並改採權益法衡量。故前列104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僅包含台車公司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損益數據。

註8：105年度盈虧撥補表尚未提報股東會承認。

註9：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106年0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5年度之資料。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表											
		105年度 (IFRS)	104年度 (IFRS)	103年度(IFRS)		102年度(IFRS)		101年度(IFRS)		101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79	70.54	68.52	71.47	68.27	74.72	65.76	67.77	64.02	66.1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01.05	389.18	396.92	399.78	388.19	410.91	392.86	390.59	304.70	305.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5.25	101.98	106.45	118.82	105.79	123.98	116.44	126.74	111.23	122.32
	速動比率	15.91	19.02	16.33	55.33	25.52	53.84	24.49	25.93	26.27	33.35
	利息保障倍數	6.88	-7.69	4.62	4.85	-6.96	-6.56	-2.99	-2.82	-2.95	-2.7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48	38.81	33.54	8.30	24.13	9.31	18.89	18.46	18.89	18.46
	平均收現日數	8	9	11	44	15	39	19	20	19	20
	存貨週轉率(次)	3.76	3.68	4.25	3.47	4.22	2.81	4.25	3.24	4.33	3.2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44	26.58	27.49	5.84	25.34	5.05	26.68	7.08	26.68	7.08
	平均銷貨日數	97	99	86	105	86	130	86	113	84	113
	固定資產週轉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47	3.34	4.32	5.03	3.79	4.36	3.91	4.27	3.91	4.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68	0.82	0.82	0.77	0.67	0.77	0.76	0.76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5	-4.29	2.17	1.73	-4.29	-3.25	-1.84	-1.59	-1.80	-1.55
	權益報酬率(%)	8.72	-15.54	5.53	5.22	-14.44	-12.74	-6.14	-5.85	-6.16	-5.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61	-26.75	10.66	11.68	-26.76	-26.17	-12.78	-12.65	-12.66	-12.47
	純益率(%)	3.87	-7.24	2.08	1.79	-6.36	-5.13	-2.96	-2.55	-2.93	-2.52
	每股盈餘(元)	1.44	-2.66	1.00	1.00	-2.76	-2.76	-1.37	-1.37	-1.35	-1.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95	16.19	0	29.17	14.29	0	0	0	0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20	55.03	19.33	61.26	56.52	17.52	83.10	50.95	79.75	76.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4	2.17	0	8.54	2.08	0	0	0	0	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0	0.79	1.68	1.61	0.73	0.62	0.56	0.46	0.56	0.46
	財務槓桿度	1.28	0.91	1.42	1.30	0.89	0.87	0.84	0.83	0.84	0.83

註1：上述各表101年度屬ROC GAAP下之財務資訊，102年度至105年度則屬IFRS下之財務資訊（另附101年度屬IFRS財務資訊）。

註2：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106年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5年度之資料。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30日喪失對台灣車輛（股）公司之控制力，並改採權益法衡量。

故前揭104年度起財務分析僅列示本公司個體財報數據。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分析如下：

(1)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本公司105年度因營運轉虧為盈使權益總額增加，致負債比率降低，財務結構漸趨強化。

(2)經營能力

本公司本期營收相較去年成長，應收款項之收回及庫存水位之控管亦持續落實，致各項經營能力指標獲逐步改善。

(3)獲利能力

因本公司策略調整得宜，105年度順利轉虧為盈，致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已轉正。

(4)現金流量比率變動分析請參閱第146頁。

(5)槓桿度：

本年度本業營業淨利，足以支應營運固定成本及利息支出，致營運及財務槓桿度均高於1。

註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我國財務會計準則（ROC GAAP）下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1.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並無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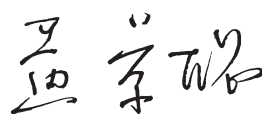
四、105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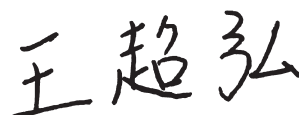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陳嘉修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上述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4號

電話：(07)802-2811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63
資產負債表	66
綜合損益表	67
權益變動表	68
現金流量表	68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70
(一) 公司沿革	7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7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7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7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80
(七) 關係人交易	96
(八) 質押之資產	9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9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99
(十二) 其 他	9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9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0
3. 大陸投資資訊	100
(十四) 部門資訊	1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3% 及 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損）之 9.38% 及（4.69）%。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因鋼鐵業產品特性，客戶合約特別條款有可能影響收入認列具體時間。例如，某些客戶合約中有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售，亦即買方取得所有權並接受帳單，但要求賣方延遲交貨而代管貨物之情況，複雜之合約特別條款使得收入誤述之風險增加。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主要客戶銷售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為測試收入認列，對於選出樣本，本會計師就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售，本會計師評估基本的合約安排及取得第三方文件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並足夠支持收入符合認列之時點。本會計師也評估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有關之重大判斷已適當揭露。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情形及訴訟進度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及九(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係以前年度營造業務之應收工程款，因與業主內政部營建署間有驗收爭議及工程逾期爭議而拒絕給付，故此爭議之訴訟判決將影響判斷已逾期未收回款項之可回收性。因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訪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以瞭解其對相關重大未決訴訟案之進展及評估；檢視其管理階層對其相關重大未決訴訟案之書面自行評估文件；必要時與外部律師討論其相關重大訴訟案並檢視該案件其相關文件及憑證；取具外部律師針對其相關未決訴訟案件出具之法律意見函；評估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其相關重大未決訴訟案件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已適當揭露。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評估減損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及(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餘額及佔資產總額比例重大，另近年不銹鋼產業環境波動加劇，及國內房地產景氣持續低迷，將導致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曝露可能資產減損之風險中，並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測試評估時，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外部估價師進行市場價值評估所採用相關利潤率及折現率等假設及估計，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資產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是否完整納入其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評估是否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

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世欽



會計師：

陳嘉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一))	\$ 114,473	1	129,754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六 (二))	1,541	-	1,6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六 (三) 及九)	277,437	1	301,172	2
118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六 (三) 及七)	-	-	6,842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六 (三)、七及九)	8,835	-	9,279	-
1310 存貨 - 製造業 (附註六 (四))	3,373,013	17	2,847,755	15
1410 預付款項	612,743	3	540,51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0,384	-	18,796	-
	<u>4,408,426</u>	<u>22</u>	<u>3,855,712</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六 (二))	119,432	1	102,034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六 (二))	25,000	-	25,000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六 (五))	525,517	3	455,96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 (七) 及八)	3,756,400	20	3,851,543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六 (八) 及八)	10,405,135	54	10,423,271	55
1780 無形資產	3,678	-	3,7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 (十五))	6,882	-	49,85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八)	3,208	-	3,208	-
	<u>14,845,252</u>	<u>78</u>	<u>14,914,580</u>	<u>79</u>
資產總計	\$ 19,253,678	100	18,770,292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六 (九) 及七)	\$ 1,256,464	7	1,520,952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六 (十))	999,621	5	1,249,402	7
2170 應付帳款	870,038	4	466,893	2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附註七)	35,373	-	33,954	-
2200 其他應付款	540,092	3	348,986	2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七)	213,923	1	135,960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六 (十一) 及七)	238,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5,180	-	24,695	-
	<u>4,188,691</u>	<u>21</u>	<u>3,780,842</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六 (十一) 及七)	4,542,000	24	5,056,000	28
2550 負債準備 - 非流動 (附註六 (十二) 及九)	221,517	1	221,517	1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土地增值稅	3,637,693	19	3,637,693	1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附註六 (十四))	518,053	3	453,12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37,014	1	91,315	-
	<u>9,056,277</u>	<u>48</u>	<u>9,459,649</u>	<u>50</u>
負債總計	13,244,968	69	13,240,491	70
權益 (附註六 (十六))：				
3100 股本	3,500,000	18	3,500,000	19
3300 保留盈餘	2,370,449	12	1,927,277	10
3400 其他權益	138,261	1	102,524	1
權益總計	6,008,710	31	5,529,801	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253,678	100	18,770,292	100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六 (十八) 及七)	\$ 13,021,328	100	12,847,3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六 (四)、(十四) 及七)	12,259,352	94	13,583,282	106
5900 營業毛利 (損)	761,976	6	(735,950)	(6)
營業費用 (附註六 (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20,305	1	115,973	1
6200 管理費用	187,468	2	158,67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870	-	16,3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1,643	3	290,980	2
6900 營業淨利 (損)	420,333	3	(1,026,93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六 (十四)、(二十) 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63,845	2	224,78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190)	(1)	(70,090)	-
7050 財務成本	(92,890)	-	(107,77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1,221	-	43,9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986	1	90,837	1
7900 稅前淨利 (損)	546,319	4	(936,093)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六 (十五))	42,969	-	(5,630)	-
本期淨利 (淨損)	503,350	4	(930,46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0,174)	-	(20,44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	-	1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398	-	(20,82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339	-	24,2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4,441)	-	(16,8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8,909	4	(947,347)	(7)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六 (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 1.44		(2.66)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 具利益 (損失)	合 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00,000	4,024,029	(1,146,021)	2,878,008	103,324	(34,520)	68,804	6,446,812
本期淨損	-	-	(930,463)	(930,463)	-	-	-	(930,463)
本期其他綜合 (損) 益	-	-	(20,268)	(20,268)	(20,820)	24,204	3,384	(16,884)
本期綜合 (損) 益總額	-	-	(950,731)	(950,731)	(20,820)	24,204	3,384	(947,347)
處分子公司	-	-	-	-	-	30,336	30,336	30,33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0,000	4,024,029	(2,096,752)	1,927,277	82,504	20,020	102,524	5,529,801
本期淨利	-	-	503,350	503,350	-	-	-	503,350
本期其他綜合 (損) 益	-	-	(60,178)	(60,178)	17,398	18,339	35,737	(24,441)
本期綜合 (損) 益總額	-	-	443,172	443,172	17,398	18,339	35,737	478,90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00,000	4,024,029	(1,653,580)	2,370,449	99,902	38,359	138,261	6,008,710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損)	\$ 546,319	(936,0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9,049	212,781
攤銷費用	1,462	1,3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益	61	262
利息費用	92,890	107,770
利息收入	(10)	(839)
股利收入	(4,852)	(6,6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1,221)	(43,9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7	422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751
處分投資利益	-	(26,25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29	14,193
其他項目	-	30,33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1,355	290,1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0,577	52,877
其他應收款	454	163
存貨	(525,258)	1,211,311
預付款項	(72,231)	134,52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499
其他流動資產	<u>(1,588)</u>	<u>1,88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568,046)</u>	<u>1,432,25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04,564	(20,437)
其他應付款	191,895	(34,909)
預收款項	77,963	(83,736)
其他流動負債	10,485	2,2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4,754</u>	<u>70,79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89,661</u>	<u>(65,99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1,615</u>	<u>1,366,260</u>
調整項目合計	<u>382,970</u>	<u>1,656,43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9,289	720,342
收取之利息	10	839
支付之利息	(93,678)	(108,975)
支付之所得稅	<u>(10)</u>	<u>(93)</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5,611</u>	<u>612,1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	260,8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758)	(160,142)
取得無形資產	(1,416)	(1,631)
收取之股利	<u>4,852</u>	<u>6,69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106,322)</u>	<u>105,7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635,471	4,166,600
短期借款減少	(8,899,959)	(4,514,57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110,354	1,863,04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360,135)	(2,562,531)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692,000
償還長期借款	(476,000)	(384,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45,699	(8,380)
應付租賃款減少	<u>-</u>	<u>(132)</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4,570)</u>	<u>(747,97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281)	(30,0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9,754</u>	<u>159,82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4,473</u>	<u>129,754</u>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由唐榮先生於民國二十九年於高雄市創立唐榮鐵工廠，民國四十六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五十一年改組為臺灣省省營事業，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將總公司由高雄市遷往新竹縣，民國八十八年七月精省後改為國營事業。民國九十一年間本公司之機械廠－軌道車輛事業部及公路車輛事業部、鋼鐵廠－運輸處及物流事業部，陸續民營化；營建部則強制縮編，以完成在手業務；總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南遷高雄中華大樓辦公，本公司業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買賣，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起正式掛牌買賣。本公司為提升競爭力並使整體營運更具管理效能，故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完成「廠辦合一」計劃，將總公司與不銹鋼廠整合合一，並調整組織架構。本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鋼鐵)、日商日本車輛製造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本車輛)、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本住友)及台灣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台灣住友)等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共同投資設立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車公司)，本公司為台車公司之最大股東且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爰視台車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惟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出售台車公司部份股權，並已喪失控制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

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

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六)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

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及 建 築	5～60年
(2)機 器 設 備	2～40年
(3)運 輸 設 備	5～40年
(4)租 賃 資 產	8年
(5)租 賃 改 良	5～15年
(6)其 他 設 備	3～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係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3~6年採直線法攤銷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另，屬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貨係於買方取得所有權並符合下列條件時認列：

(1)很有可能交貨；

(2)該項目係為現有、可辨認且於認列銷售時已達能交付予買方之狀況；

(3)買方明確告知遞延交貨之指令；及

(4)適用一般之付款條件。

若係意圖於交貨前才及時取得或製造商品，則不能認列收入。

2.勞 務

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六) 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

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已開立帳單並延後交貨之銷貨收入，故本公司於製造完成不銹鋼產品後銷售客戶取得所有權，並經判斷符合很有可能交貨、已達能交付予銷售客戶之狀況、取得銷售客戶明確告知遞延交貨之指令以及已取得大部分貨款之情形下，則認列該銷售商品為收入。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係以前年度營造業務之應收工程款，因與業主內政部營建署間有驗收爭議及工程逾期爭議而拒絕給付，故此爭議之訴訟判決將影響判斷已逾期未收回款項之可回收性。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市場原物料價格波動影

響鋼鐵業價格報價趨勢變化，進而產生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產生跌價回升利益之金額甚大。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委託獨立外部專家進行市場價值評估，其鑑價時所採用相關利潤率、折現率及收益率等假設及估計，將因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及（八）。

（四）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四）。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對於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外幣存款	\$ 101,054	124,723
活期存款	13,330	4,943
庫存現金	89	88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14,473</u>	<u>129,75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金融資產

1. 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 1,541	1,6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 119,432	102,0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25,000	25,000

2.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敏感度分析－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11,943	154	10,204	160
下跌10%	\$ (11,943)	(154)	(10,204)	(160)

4.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5.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 321,734	352,311
其他應收款	8,835	9,279
減：備抵呆帳	(44,297)	(44,297)
	<u>\$ 286,272</u>	<u>317,293</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營造業務：		
逾期超過一年以上	<u>\$ 246,760</u>	<u>246,760</u>

本公司銷售商品均要求客戶開立信用狀，爰應收帳款係尚未至銀行辦理押匯之款項，一般流程約5~6天均可收款。本公司上述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係陸光七村工程款，目前已進入訴訟程序，請詳附註九（二）1.說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餘額	\$ 44,297	44,297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12月31日餘額	<u>\$ 44,297</u>	<u>44,297</u>

（四）存貨

	105.12.31	104.12.31
原料及物料	\$ 662,036	478,557
在製品	2,187,620	1,782,267
製成品	<u>523,357</u>	<u>586,931</u>
	<u>\$ 3,373,013</u>	<u>2,847,755</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259,352千元及13,583,282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因期初存貨於本期出售及售價回升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以及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銷貨成本之金額分別為回升利益（252,762）千元及跌價損失78,838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525,517	455,960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處分台灣車輛（股）公司17.68%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力，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2.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 營業場所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5.12.31	104.12.31
台灣車輛 （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軌道車輛及其零件之製造、銷售。為本公司最主要之轉投資事業。	新竹縣湖口鄉	27.30%	27.30%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 2,970,414	3,671,498
非流動資產	907,003	575,317
流動負債	(1,808,267)	(2,399,458)
非流動負債	(205,463)	(177,170)
淨資產	\$ 1,863,687	1,670,18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1,863,687	1,670,187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2,381,013	970,831
本期淨利	\$ 187,625	269,228
其他綜合損益	5,876	73,987
綜合損益總額	\$ 193,501	343,21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193,501	343,215

註：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喪失子公司控制力並改採用權益法衡量，故上列損益金額為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455,960	-
本期新購入之關聯企業	-	362,263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69,557	93,69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525,517	455,960

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處分台灣車輛（股）公司17.68%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260,866千元，其處分利益26,258千元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對台灣車輛（股）公司27.30%之剩餘股權，按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允價值衡量並無產生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台灣車輛（股）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65,68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 (28,18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95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65,297)
應收帳款淨額	934,5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806,786)
應收建造合約款	92,367	其他應付款 (52,919)
存貨－製造業	237,65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050)
預付款項	434,175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5,0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58,648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0,60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8,99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4,3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489	存入保證金 (43,796)
無形資產	31,704	合計 <u>\$ (4,615,015)</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2,723</u>	
合計	<u>\$ 5,941,986</u>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1,326,971</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179,043	2,268,588	12,491,516	110,216	71,226	45,834	17,166,423
增 添	-	6,828	63,994	4,345	2,001	32,590	109,758
處分及報廢	-	-	(14,801)	-	(957)	-	(15,758)
轉入 /（轉出）	-	-	51,580	5,916	1,421	(58,929)	(1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40,868	-	-	-	-	40,86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9,043</u>	<u>2,316,284</u>	<u>12,592,289</u>	<u>120,477</u>	<u>73,691</u>	<u>19,495</u>	<u>17,301,27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179,043	2,266,276	12,392,086	103,770	69,601	25,276	17,036,052
增添	-	12,675	70,725	8,400	1,410	66,932	160,142
處分及報廢	-	-	(16,729)	(1,954)	(725)	-	(19,408)
轉入 /（轉出）	-	-	45,434	-	940	(46,374)	-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0,363)	-	-	-	-	(10,3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9,043</u>	<u>2,268,588</u>	<u>12,491,516</u>	<u>110,216</u>	<u>71,226</u>	<u>45,834</u>	<u>17,166,42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514,590	11,652,552	92,563	55,175	-	13,314,880
本年度折舊	-	56,353	146,337	2,052	4,307	-	209,049
處分及報廢	-	-	(14,477)	-	(934)	-	(15,411)
轉入 /（轉出）	-	-	-	3,328	(3,328)	-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36,361	-	-	-	-	36,36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07,304</u>	<u>11,784,412</u>	<u>97,943</u>	<u>55,220</u>	<u>-</u>	<u>13,544,87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464,312	11,518,817	92,515	51,384	-	13,127,028
本年度折舊	-	56,221	150,248	1,811	4,501	-	212,781
處分及報廢	-	-	(16,513)	(1,763)	(710)	-	(18,986)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5,943)	-	-	-	-	(5,94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14,590</u>	<u>11,652,552</u>	<u>92,563</u>	<u>55,175</u>	<u>-</u>	<u>13,314,880</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179,043</u>	<u>708,980</u>	<u>807,877</u>	<u>22,534</u>	<u>18,471</u>	<u>19,495</u>	<u>3,756,40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179,043</u>	<u>753,998</u>	<u>838,964</u>	<u>17,653</u>	<u>16,051</u>	<u>45,834</u>	<u>3,851,543</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2,179,043</u>	<u>801,964</u>	<u>873,269</u>	<u>11,255</u>	<u>18,217</u>	<u>25,276</u>	<u>3,909,024</u>

- 1.本公司於報導日對供營運使用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惟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未發生應提列資產減損損失之情形。
-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192,584	671,831	10,864,4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	(40,868)	(40,86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92,584</u>	<u>630,963</u>	<u>10,823,54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192,584	666,921	10,859,505
本期處分數	-	(5,453)	(5,4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	10,363	10,3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92,584</u>	<u>671,831</u>	<u>10,864,41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441,144	441,144
本年度折舊	-	13,629	13,6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	(36,361)	(36,36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18,412</u>	<u>418,41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425,710	425,710
本年度折舊	-	14,193	14,193
本期處分數	-	(4,702)	(4,7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	5,943	5,94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41,144</u>	<u>441,144</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0,192,584</u>	<u>212,551</u>	<u>10,405,13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0,192,584</u>	<u>230,687</u>	<u>10,423,271</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10,192,584</u>	<u>241,211</u>	<u>10,433,795</u>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7,969,432</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7,386,230</u>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及閒置之商用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三）。
-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部分資產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部分資產則以土地開發分析法予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05年度	104年度
台北地區	1.500%~3.340%	2.510%~3.125%
新竹地區	1.540%~3.500%	3.125%~3.530%
高雄地區	1.800%~3.610%	2.630%~3.125%

- 3.本公司所有坐落高雄市三民區中都土地面積計有21.4682公頃，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起陸續公告辦理第42期、第68期及第69期市地重劃。目前第42期及第68期市地重劃已全部完成，並已完成點交土地作業，本公司已領回3.7055公頃土地。其中第69期市地重劃，本公司所有新都段380、380-1、380-2及384地號等4筆特定商用區土地，因現狀問題，尚未辦理點交，如點交完成，預計可領回4.9801公頃特定商用區土地，未來隨都市發展時程，土地將逐漸增加其價值。
- 4.投資性不動產資產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 5.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750,000	95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0
銀行透支	175,592	252,428
信用狀借款	330,872	118,524
合計	\$ 1,256,464	1,520,952
尚未使用額度	\$ 7,178,306	8,065,936
利率區間	0.884%~2.37%	0.82%~1.505%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5.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0.898%	\$ 500,000
	兆豐票券	0.878%~0.898%	400,000
	合庫票券	0.898%	100,000
			1,0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79)
合 計			\$ 999,621

		104.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28%	\$ 600,000
	兆豐票券	0.998%~1.028%	300,000
	合庫票券	0.998%	100,000
	台灣票券	1.028%	250,000
			1,2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98)
合 計			\$ 1,249,402

(十一) 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96%~1.420%	\$ 4,78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38,000)
合 計			\$ 4,542,000
未使用額度			\$ 2,070,000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70%~1.490%	\$ 5,056,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5,056,000
未使用額度			\$ 1,044,00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 負債準備

	保固	法律事項	合計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817	215,700	221,51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817	215,700	221,517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817	215,700	221,517

1. 保固準備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依據工程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

2. 法律事項

合併公司因工程承攬而與業主內政部營建署產生之工期爭議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逾期罰款215,700千元，請詳附註九（二）1。

(十三) 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210,113	183,164
一年至五年	736,250	556,237
五年以上	109,226	184,193
	\$ 1,055,589	923,594

(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組成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20,909	1,077,04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02,856)	(623,925)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518,053	453,12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02,85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77,049	941,57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5,044	126,19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2	1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40,650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8,532	(13,428)
計畫支付之福利	(39,738)	(17,94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220,909</u>	<u>1,077,04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23,925	579,691
利息收入	6,257	8,7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620)	6,77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4,031	46,65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9,738)	(17,94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02,855</u>	<u>623,92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4,508	112,41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0,536	13,78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6,257)	(8,740)
	<u>\$ 118,787</u>	<u>117,451</u>
營業成本	\$ 99,635	98,766
推銷費用	3,469	3,434
管理費用	14,502	14,192
研究發展費用	1,181	1,059
	<u>\$ 118,787</u>	<u>117,45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

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89,732	69,286
本期認列	60,174	20,44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49,906</u>	<u>89,732</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00%	1.0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7,99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920)	22,545
未來薪資增加	22,265	(21,760)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622)	21,237
未來薪資增加	20,973	(20,47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792千元及5,87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訂定從業人員專案優惠離退處理辦法，主要係鼓勵身心健康欠佳之員工自請離退，俾改善人力結構及提升組織活力。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離職福利費用分別為24,045千元及零元。

(十五) 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2,969	(5,63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2,969	(5,63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損）	\$ 546,319	(936,09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2,874	(159,135)
免稅所得	(9,532)	(13,023)
不可扣抵之費用	808	12,055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2,969)	12,61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	141,860
其他	1,788	-
合 計	\$ 42,969	(5,630)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虧損扣抵	\$ 403,558	449,927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119	9,119
	\$ 412,677	459,046

虧損扣抵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 146,439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81,702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522,076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793,215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830,437	民國一一四年度
	\$ 2,373,869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	虧損扣抵	投資性不動產 跌價損失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46,948		2,903	49,851
（借記）貸記損益表	(42,969)	-	-	(42,969)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3,979	-	2,903	6,882

民國104年1月1日	\$	33,546	6,983	3,691	44,220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3,402</u>	<u>(6,983)</u>	<u>(788)</u>	<u>5,63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46,948</u>	<u>-</u>	<u>2,903</u>	<u>49,85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653,580)</u>	<u>(2,096,752)</u>
	<u>\$ (1,653,580)</u>	<u>(2,096,75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4,017</u>	<u>32,906</u>
	<u>105 年度 (實際)</u>	<u>104 年度 (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7,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3,500,000千元，分為普通股35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並得依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及財務情形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應兼顧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當年度現金股利未達每股0.1元，即暫不配發現金股利。

前項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並得經由股東會特別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轉換日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105,369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4,025,737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

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4,024,029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故無需盈餘分配。

3.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 險工具利益（損失）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82,504	20,020	102,52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	18,339	18,3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398	-	17,39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9,902</u>	<u>38,359</u>	<u>138,261</u>
民國104年1月1日	\$ 103,324	(34,520)	68,80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	24,204	24,2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820)	-	(20,820)
處分子公司	-	30,336	30,33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2,504</u>	<u>20,020</u>	<u>102,524</u>

（十七）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分別為503,350千元及（930,463）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350,00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

（十八）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13,014,395	12,843,864
勞務提供	6,933	3,468
	<u>\$ 13,021,328</u>	<u>12,847,332</u>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08%至3.47%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74%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惟遇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度仍為累積虧損，故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皆為零元。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0	839

股利收入	4,852	6,696
租金收入	220,455	190,226
其他收入	38,528	27,022
	<u>\$ 263,845</u>	<u>224,78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3,548	10,4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61)	(2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7)	(422)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751)
員工保險補助	(10,872)	(11,10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3,630)	(14,193)
投資性不動產稅捐、管理費等	(62,275)	(36,997)
處分子公司之淨利益	-	26,258
其他支出	(12,553)	(43,117)
	<u>\$ (96,190)</u>	<u>(70,090)</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2,890	107,770

(廿一) 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49,925千元及578,892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不銹鋼加工產品之製造及經銷商，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如附註六（三）所述，本公司要求所有客戶預付部份貨款，且採開立信用狀方式付款，爰此，本公司信用風險控制在管理階層可預期範圍內。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213,729	1,335,717	216,948	2,254,002	1,929,375	477,687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1,00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05,411	905,411	-	-	-	-
其他應付款	236,192	236,192	-	-	-	-
存入保證金	137,014	137,014	-	-	-	-
	<u>\$ 8,492,346</u>	<u>3,614,334</u>	<u>216,948</u>	<u>2,254,002</u>	<u>1,929,375</u>	<u>477,687</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838,814	1,531,204	10,252	1,534,162	2,989,517	773,679

應付短期票券	1,249,402	1,249,402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00,847	500,847	-	-	-	-
其他應付款	160,514	160,514	-	-	-	-
存入保證金	91,315	91,315	-	-	-	-
	<u>\$ 8,840,892</u>	<u>3,533,282</u>	<u>10,252</u>	<u>1,534,162</u>	<u>2,989,517</u>	<u>773,679</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 匯率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170	31.88	101,055	3,805	32.78	124,72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255	32.26	330,872	3,609	32.84	118,524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475千元及26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匯率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金	\$ 3,548	32.16	10,495	32.83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損）利將增加或減少18,827千元及24,43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

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1	1,541	-	-	1,5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9,432	119,432	-	-	119,4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 403,95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8,208,224	-	-	-	-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2	1,602	-	-	1,6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2,034	102,034	-	-	102,0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 450,255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8,483,258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移轉。

(廿二)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由經營階層負責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經營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或長期交易往來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實際成本來估計成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資產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7,178,306千元及8,065,93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若有需求不排除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採用避險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在0.84%~1.42%，產生較低資金成本，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本公司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有關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需經董事會之核准。

(廿三)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60%至75%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13,244,968	13,240,49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473)	(129,754)
淨負債	13,130,495	13,110,737
權益總額	6,008,710	5,529,801
資本總額	\$ 19,139,205	18,640,538
負債資本比率	69%	7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喪失子公司—台灣車輛（股）公司之控制力。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21,848	34,654
其他關係人	48,814	2,452
	\$ 70,662	37,106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 營業成本

(1)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貨物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19,239	115,867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取得發票後十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勞務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06,742	470,595

支付關係人之代軋加工費為2,200至2,400元/MT，及代處理廢棄物集塵灰清除費為6,000元/MT，付款條件為取得發票後10天，其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6,842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4,670	3,831
		<u>\$ 4,670</u>	<u>10,673</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35,373</u>	<u>33,954</u>

5.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u>\$ 2,272,048</u>	<u>2,302,764</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約定率計息，且均為金融機構擔保放款。

6.財產交易

(1)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以每股10.6元出售台灣車輛（股）公司股權予其他關係人中國鋼鐵（股）公司，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24,610,000	台灣車輛股權	<u>\$ 260,866</u>	<u>26,258</u>

7.租賃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月起陸續出租土地、機械工場、宿舍、教育中心予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始改稱關聯企業）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3~20年不等之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581,721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62,240千元及40,150；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租金分別為3,623千元及571千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776	17,467
退職後福利	3,772	1,924
	<u>\$ 21,548</u>	<u>19,39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5.12.31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訴訟、工程保固保證及稅捐擔保用	\$ 3,208	3,2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2,888,024	2,933,041
投資性不動產	"	<u>7,497,993</u>	<u>7,516,148</u>
		<u>\$ 10,389,225</u>	<u>10,452,39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5.12.31	104.12.31
USD	\$ 18,649	16,858
SEK	\$ 3,487	=

(二) 或有負債：

1. 承攬陸光七村工程與業主內政部營建署間之工程餘款（含工程逾期爭議）及第41次設計變更案工程款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向內政部營建署承攬「台中陸光七村新建工程」，工程完工後，已經正式驗收並進入保固程序，營建署卻拒絕給付第16期以後應領未領工程款563,352千元（含逾期罰款、工程保固金及驗收扣款等爭議）；又第41次變更設計（外牆石材線板改平板），營建署早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報請國防部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備查，詎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片面廢止該變更設計，致有工程款56,888千元無法領取。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委託律師向營建署合併求償前述陸光七村工程款620,240千元，另，同伴工程之石材規範爭議，本公司已獲勝確定，並領回款項及加計利息。依法院就石材規範爭議所認定之單價核算後，可得追加金額為63,694千元，高於原先起訴金額56,888千元，據此本公司已向法院請求追加並擴張請求6,806千元。

陸光七村工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鑑定報告認定逾期，逾期罰款215,700千元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先予以估列入帳外（帳列負債準備且未來改判之可能性極低）。另，營建署因石材變更設計爭議敗訴及有感當初扣罰有虧，為免尚未判決確定工程款倘敗訴需加計法定利息，自行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提存230,848千元。本公司業已於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提領。本案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民事第一審判決結果，營建署應給付本公司208,329千元，及自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因此勝訴判決較本公司原本預期為優，故本公司就敗訴部分不再上訴請求，惟營建署則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提出上訴，本公司業已委任律師就對造上訴部份進行攻防，全案訴訟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2. 桃園復興紡織廠舊址土地開發案與台灣銀行間確認合建關係存在與否爭議案：

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台灣銀行與本公司簽訂「合作開發前復興紡織公司桃園工廠土地興建大樓」契約。惟於民國八十三年間，因外界傳聞有利益輸送情事，台灣省議會遂於臨時大會決議暫時凍結合作開發，並函請司法機關偵辦，經查並無不法實據。本公司遂於民國八十四年函請台銀繼續履行合作開發，惟台銀認雙方間之合約未經省政府核備，故未生效，而消極不配合提供土地。台灣省議會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邀集本公司、台灣銀行及財政廳、建設廳、地政處等官員進行調處，其結論為原臨時大會決議之暫時凍結，應予解凍。

台銀仍不願積極遵行，乃提起訴訟，先位聲明主張確認兩造合建關係不存在；備位聲明主張本公司應依約承購開發舊址週邊畸零地及提供細部設計圖。

一審法院認基於本公司未依約定期限提供「細部設計圖」，致為台銀解除合約，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宣判，判決雙方間合建契約關係不存在，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復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委任律師上訴至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業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五日宣判，本公司獲得全勝判決。台銀不服上訴至第三審，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作出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辯論終結，二月十八日宣判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八日遞狀聲明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日將原判決廢棄，發回高等法院更二審，目前高等法院尚未作出判決。另本公司起訴請求台灣銀行履行本件合建契約，目

前繫屬於台北地方法院，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裁定「訴訟停止」，法官認本件履約訴訟需確認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

評估本公司之最大損失為喪失合建權利，對下游協力廠商預先支出之開辦費用，可能面臨廠商求償，並須支付台銀所預繳一、三審之裁判費約3,800多萬元，惟未來訴訟勝負，尚難預料。

3. 台北市臨沂段道路土地容積移轉買賣與國泰建設公司間返還代繳營業稅款事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間辦理土地標售，標售之土地分別坐落於臺北市中正區臨沂三小段及臺北市大安區金華一小段。由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後，兩造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其中約定：國泰建設取得土地所有權後得申請辦理容積移轉，本公司應配合辦理容積移轉相關事宜。

嗣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知，認按民法買賣契約之精神，該土地買賣契約內容已明示容積為其交易主要標的之一，故經認定依法應課徵營業稅44,297千元（以留抵稅額沖抵）。

契約書中約定容積移轉所衍生之一切費用及稅賦均應由國泰建設公司負擔。是以，本公司於繳納營業稅後，隨即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函告國泰建設公司應依契約規定負擔營業稅44,297千元一事。然國泰建設公司卻拒絕負擔營業稅，故本公司向高雄地院訴請國泰建設返還已代為繳納之營業稅及法定利息，惟高雄地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復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六日委任律師上訴至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日宣判上訴駁回，本公司正研擬上訴至最高法院。上述應繳納稅額與利息，本公司帳列應收帳款項下，基於穩健原則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三）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合約總價款分別為128,265千元及27,525千元，已依約支付之金額分別為19,495千元及17,78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80,597	154,294	934,891	695,788	125,052	820,840
勞健保費用	43,290	6,803	50,093	40,376	6,982	47,358
退休金費用	125,642	22,982	148,624	101,164	22,158	123,3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907	22,211	35,118	9,315	20,810	30,125
折舊費用	194,166	14,883	209,049	197,831	14,950	212,781
攤銷費用	-	1,462	1,462	-	1,367	1,367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743人及728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股數：千股 / 公允價值：每股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	\$1,540	-%	13.80	
本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3	49,876	0.01%	24.65	
本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特別股股票	本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0	69,556	4.36%	41.65	
本公司	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1	25,000	0.36%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625,981 (含加工費)	5.96%	取得發票後 10天內付款	-	與一般廠商相同	(35,373)	(3.91)%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股數：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灣車輛(股)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零售及租賃業務	\$380,000	380,000	38,000	27.30%	525,517	187,625	51,221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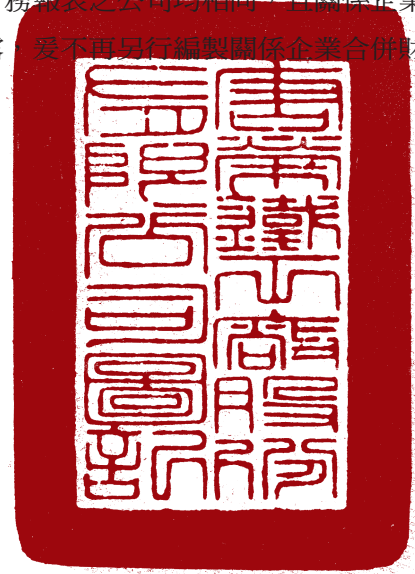
電話：(07)802-2811

聲明書.....	10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6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7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8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8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0
(一) 公司沿革	1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2
(七) 關係人交易	138
(八) 質押之資產	1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4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41
(十二) 其他	1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4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4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43
3. 大陸投資資訊	143
(十四) 部門資訊	143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健在



日期：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唐榮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唐榮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唐榮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3% 及 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損）之 9.38% 及（4.69）%。另，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收入淨額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3%。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皆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唐榮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唐榮合併公司因鋼鐵業產品特性，客戶合約特別條款有可能影響收入認列具體時間。例如，某些客戶合約中有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售，亦即買方取得所有權並接受帳單，但要求賣方延遲交貨而代管貨物之情況，複雜之合約特別條款使得收入誤述之風險增加。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唐榮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

主要客戶銷售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為測試收入認列，對於選出樣本，本會計師就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售，本會計師評估基本的合約安排及取得第三方文件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並足夠支持收入符合認列之時點。本會計師也評估唐榮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有關之重大判斷已適當揭露。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情形及訴訟進度，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及九（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唐榮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係以前年度營造業務之應收工程款，因與業主內政部營建署間有驗收爭議及工程逾期爭議而拒絕給付，故此爭議之訴訟判決將影響判斷已逾期未收回款項之可回收性。因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唐榮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訪談唐榮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以瞭解其對相關重大未決訴訟案之進展及評估；檢視其管理階層對其相關重大未決訴訟案之書面自行評估文件；必要時與外部律師討論其相關重大訴訟案並檢視該案件其相關文件及憑證；取具外部律師針對其相關未決訴訟案件出具之法律意見函；評估唐榮合併公司針對其相關重大未決訴訟案件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已適當揭露。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及（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唐榮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餘額及佔合併資產總額比例重大，另近年不銹鋼產業環境波動加劇，及國內房地產景氣持續低迷，將導致唐榮合併公司曝露可能資產減損之風險中，並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測試評估時，唐榮合併公司委託外部估價師進行市場價值評估所採用相關利潤率及折現率等假設及估計，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資產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唐榮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唐榮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是否完整納入其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評估是否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唐榮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唐榮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唐榮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唐榮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唐榮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唐榮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唐榮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世欽



陳嘉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4,473	1	129,754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二））	1,541	-	1,6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九）	277,437	1	301,172	2
118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6,84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七及九）	8,835	-	9,279	-
1310	存貨 - 製造業（附註六（五））	3,373,013	17	2,847,755	15
1410	預付款項	612,743	3	540,51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0,384	-	18,796	-
		<u>4,408,426</u>	<u>22</u>	<u>3,855,712</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二））	119,432	1	102,034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二））	25,000	-	25,000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25,517	3	455,96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756,400	20	3,851,543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10,405,135	54	10,423,271	55
1780	無形資產	3,678	-	3,7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6,882	-	49,85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八）	3,208	-	3,208	-
		<u>14,845,252</u>	<u>78</u>	<u>14,914,580</u>	<u>79</u>
資產總計		<u>\$ 19,253,678</u>	<u>100</u>	<u>18,770,2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七）	\$ 1,256,464	7	1,520,952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999,621	5	1,249,402	7
2170	應付帳款	870,038	4	466,893	2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七）	35,373	-	33,954	-
2200	其他應付款	540,092	3	348,986	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七）	213,923	1	135,960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238,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5,180	-	24,695	-
		<u>4,188,691</u>	<u>21</u>	<u>3,780,842</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4,542,000	24	5,056,000	28
2550	負債準備 - 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九）	221,517	1	221,517	1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土地增值稅	3,637,693	19	3,637,693	1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518,053	3	453,12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37,014	1	91,315	-
		<u>9,056,277</u>	<u>48</u>	<u>9,459,649</u>	<u>50</u>
負債總計		<u>13,244,968</u>	<u>69</u>	<u>13,240,491</u>	<u>7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3100	股本	3,500,000	18	3,500,000	19
3300	保留盈餘	2,370,449	12	1,927,277	10
3400	其他權益	138,261	1	102,524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008,710</u>	<u>31</u>	<u>5,529,801</u>	<u>30</u>
	權益總計	<u>6,008,710</u>	<u>31</u>	<u>5,529,801</u>	<u>3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253,678</u>	<u>100</u>	<u>18,770,292</u>	<u>100</u>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 13,021,328	100	14,772,6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及七）	<u>12,259,352</u>	<u>94</u>	<u>15,521,576</u>	<u>105</u>
5900 營業毛利（損）	<u>761,976</u>	<u>6</u>	<u>(748,930)</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20,305	1	118,940	1
6200 管理費用	187,468	2	211,84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870</u>	<u>-</u>	<u>16,32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1,643</u>	<u>3</u>	<u>347,116</u>	<u>2</u>
6900 營業淨利（損）	<u>420,333</u>	<u>3</u>	<u>(1,096,04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及（廿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63,845	2	226,33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190)	(1)	(62,525)	-
7050 財務成本	(92,890)	-	(109,32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51,221</u>	<u>-</u>	<u>73,49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5,986</u>	<u>1</u>	<u>127,982</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546,319	4	(968,064)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u>42,969</u>	<u>-</u>	<u>(1,411)</u>	<u>-</u>
本期淨利（淨損）	<u>503,350</u>	<u>4</u>	<u>(966,653)</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0,174)	-	(20,44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	-	1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398	-	(20,820)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8,339	-	29,32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4,441)</u>	<u>-</u>	<u>(11,766)</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78,909</u>	<u>4</u>	<u>(978,419)</u>	<u>(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3,350	4	(930,46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36,190)</u>	<u>-</u>
	<u>\$ 503,350</u>	<u>4</u>	<u>(966,653)</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8,909	4	(947,34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31,072)</u>	<u>-</u>
	<u>\$ 478,909</u>	<u>4</u>	<u>(978,419)</u>	<u>(6)</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u>\$ 1.44</u>		<u>(2.66)</u>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益	現金流量避 險中屬有效 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利 益(損失)	合 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00,000	4,024,029	(1,146,021)	2,878,008	103,324	(34,520)	68,804	6,446,812	761,170	7,207,982
本期淨損	-	-	(930,463)	(930,463)	-	-	-	(930,463)	(36,190)	(966,6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0,268)	(20,268)	(20,820)	24,204	3,384	(16,884)	5,118	(11,7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50,731)	(950,731)	(20,820)	24,204	3,384	(947,347)	(31,072)	(978,419)
處分子公司	-	-	-	-	-	30,336	30,336	30,336	(730,098)	(699,76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0,000	4,024,029	(2,096,752)	1,927,277	82,504	20,020	102,524	5,529,801	-	5,529,801
本期淨利	-	-	503,350	503,350	-	-	-	503,350	-	503,3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60,178)	(60,178)	17,398	18,339	35,737	(24,441)	-	(24,4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43,172	443,172	17,398	18,339	35,737	478,909	-	478,90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00,000	4,024,029	(1,653,580)	2,370,449	99,902	38,359	138,261	6,008,710	-	6,008,710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46,319	(968,0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9,049	231,783
攤銷費用	1,462	3,6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益	61	262
利息費用	92,890	109,329
利息收入	(10)	(2,752)
股利收入	(4,852)	(6,6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1,221)	(73,4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7	422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751
處分投資利益	-	(26,25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29	14,193
其他項目	-	30,33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1,355	281,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0,577	549,14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1,575)
其他應收款	454	(2,510)
存貨	(525,258)	1,493,328
預付款項	(72,231)	197,43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77,245)
其他流動資產	(1,588)	(9,8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68,046) 2,118,6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04,564	(642,071)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486,669
其他應付款	191,895	15,147
預收款項	77,963	(82,918)
其他流動負債	10,485	(144,156)
負債準備	-	5,5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54	72,6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9,661 1,710,8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1,615 3,829,582

調整項目合計 382,970 4,111,1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9,289 3,143,068

收取之利息 10 2,792

支付之利息 (93,678) (110,534)

支付之所得稅 (10) (14,5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5,611 3,020,7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	(3,504,8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758)	(161,393)
取得無形資產	(1,416)	(5,798)
收取之股利	4,852	6,6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322) (3,665,3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635,471	4,166,600
短期借款減少	(8,899,959)	(5,696,88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110,354	1,863,04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360,135)	(2,562,531)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692,000
償還長期借款	(476,000)	(38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3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5,699	(3,2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4,570) (1,925,1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281) (2,569,6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754 2,699,4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473 129,754

一、公司沿革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由唐榮先生於民國二十九年於高雄市創立唐榮鐵工廠，民國四十六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五十一年改組為臺灣省省營事業，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將總公司由高雄市遷往新竹縣，民國八十八年七月精省後改為國營事業。民國九十一年間本公司之機械廠－軌道車輛事業部及公路車輛事業部、鋼鐵廠－運輸處及物流事業部，陸續民營化；營建部則強制縮編，以完成在手業務；總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南遷高雄中華大樓辦公，本公司業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買賣，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起正式掛牌買賣。本公司為提升競爭力並使整體營運更具管理效能，故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完成「廠辦合一」計劃，將總公司與不銹鋼廠整合合一，並調整組織架構。本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鋼鐵）、日商日本車輛製造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本車輛）、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本住友）及台灣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台灣住友）等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共同投資設立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車公司），本公司為台車公司之最大股東且對其具有實質控制力，爰視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惟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出售台車公司部分股權，並已喪失控制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 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 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台灣車輛（股）公司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零售及租賃業務	-%	-%	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以每股10.6元出售台灣車輛（股）公司股權24,610千股予中國鋼鐵（股）公司，並不參加該公司之後續現金增資，處分後本公司所持有股權百分比將降至27.30%，已喪失控制力，請詳附註六（七）說明。爰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自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起終止將台灣車輛（股）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

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合併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

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益表項目。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之金額，將自其他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請詳附註六（四）），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司將所有權益變動及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

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及 建 築	5～60年
(2)機 器 設 備	2～40年
(3)運 輸 設 備	5～40年
(4)租 賃 資 產	8年
(5)租 賃 改 良	5～15年
(6)其 他 設 備	3～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

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1.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係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3～6年採直線法攤銷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六）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另，屬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貨係於買方取得所有權並符合下列條件時認列：

- (1)很有可能交貨；
- (2)該項目係為現有、可辨認且於認列銷售時已達能交付予買方之狀況；
- (3)買方明確告知遞延交貨之指令；及
- (4)適用一般之付款條件。

若係意圖於交貨前才及時取得或製造商品，則不能認列收入。

2.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加工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4.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

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

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合併公司係為已開立帳單並延後交貨之銷貨收入，故合併公司於製造完成不銹鋼產品後銷售客戶取得所有權，並經判斷符合很有可能交貨、已達能交付予銷售客戶之狀況、取得銷售客戶明確告知遞延交貨之指令以及已取得大部分貨款之情形下，則認列該銷售商品為收入。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係以前年度營造業務之應收工程款，因與業主內政部營建署間有驗收爭議及工程逾期爭議而拒絕給付，故此爭議之訴訟判決將影響判斷已逾期未收回款項之可回收性。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市場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鋼鐵業價格報價趨勢變化，進而產生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產生跌價回升利益之金額甚大。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委託獨立外部專家進行市場價值評估，其鑑價時所採用相關利潤率、折現率及收益率等假設及估計，將因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八）及（九）。

（四）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五）。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對於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

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外幣存款	\$ 101,054	124,723
活期存款	13,330	4,943
庫存現金	89	88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14,473</u>	<u>129,75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金融資產

1.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u>\$ 1,541</u>	<u>1,60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u>\$ 119,432</u>	<u>102,034</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u>\$ 25,000</u>	<u>25,000</u>

2.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敏感度分析－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 10%	<u>\$ 11,943</u>	<u>154</u>	<u>10,204</u>	<u>160</u>
下跌 10%	<u>\$ (11,943)</u>	<u>(154)</u>	<u>(10,204)</u>	<u>(160)</u>

4.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5.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 321,734	352,311
其他應收款	8,835	9,279
減：備抵呆帳	<u>(44,297)</u>	<u>(44,297)</u>
	<u>\$ 286,272</u>	<u>317,293</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營造業務：		
逾期超過一年以上	\$ 246,760	246,760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均要求客戶開立信用狀，爰應收帳款係尚未至銀行辦理押匯之款項，一般流程約5~6天均可收款。本公司上述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係陸光七村工程款，目前已進入訴訟程序，請詳附註九（二）1.說明。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餘額	\$ 44,297	44,297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12月31日餘額	\$ 44,297	44,297

（四）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	1,925,314
	105.12.31	104.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	11,487,503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	290,927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11,778,430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4,492,849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負債）之應收（付）客戶帳款淨額	\$ -	(2,714,419)
其中：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92,367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806,786
處分子公司	-	2,714,419
	\$ -	-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	-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 -	-

註：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喪失子公司控制力，故上列損益金額為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五）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料及物料	\$ 662,036	478,557
在製品	2,187,620	1,782,267
製成品	523,357	586,931
	\$ 3,373,013	2,847,755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259,352千元及15,521,576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因期初存貨於本期出售及售價回升而產生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以及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銷貨成本之金額分別為回升利益（252,762）千元及跌價損失78,838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台灣車輛（股）公司	\$ 525,517	455,960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處分台灣車輛（股）公司17.68%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力，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2.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5.12.31	104.12.31
台灣車輛 （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軌道車輛及其零件之製造、 銷售。為本公司最主要之轉投資事業。	新竹縣湖口鄉	27.30%	27.30%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 2,970,414	3,671,498
非流動資產	907,003	575,317
流動負債	(1,808,267)	(2,399,458)
非流動負債	(205,463)	(177,170)
淨資產	\$ 1,863,687	1,670,187
歸屬於非控制之淨資產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1,863,687	1,670,187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2,381,013	970,831
本期淨利	\$ 187,625	269,228
其他綜合損益	5,876	73,987
綜合損益總額	\$ 193,501	343,21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193,501	343,215

註：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喪失子公司控制力並改採用權益法衡量，故上列損益金額為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455,960	-
本期新購入之關聯企業	-	362,263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69,557	93,697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525,517	455,960

3.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處分台灣車輛（股）公司17.68%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260,866千元，其處分利益26,258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對台灣車輛（股）公司27.30%之剩餘股權，按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允價值衡量並無產生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台灣車輛（股）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65,68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 (28,18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95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65,297)
應收帳款淨額	934,5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806,786)
應收建造合約款	92,367	其他應付款	(52,919)
存貨－製造業	237,65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050)
預付款項	434,175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5,0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58,648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0,60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8,99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4,3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489	存入保證金	(43,796)
無形資產	31,704	合計	<u>\$ (4,615,015)</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2,723</u>		
合計	<u>\$ 5,941,986</u>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1,326,971</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179,043	2,268,588	12,491,516	110,216	71,226	45,834	17,166,423
增添	-	6,828	63,994	4,345	2,001	32,590	109,758
處分及報廢	-	-	(14,801)	-	(957)	-	(15,758)
轉入 / (轉出)	-	-	51,580	5,916	1,421	(58,929)	(1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40,868	-	-	-	-	40,86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9,043</u>	<u>2,316,284</u>	<u>12,592,289</u>	<u>120,477</u>	<u>73,691</u>	<u>19,495</u>	<u>17,301,27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179,043	2,301,400	12,802,841	148,492	160,980	25,277	17,618,033
增添	-	12,675	70,725	8,400	2,661	66,932	161,393
處分及報廢	-	-	(43,813)	(1,954)	(3,513)	-	(49,280)
轉入 / (轉出)	-	-	45,435	-	940	(46,375)	-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0,363)	-	-	-	-	(10,363)
預付設備轉入	-	-	46	-	7,027	-	7,073
處分子公司	-	(35,124)	(383,718)	(44,722)	(96,869)	-	(560,43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9,043</u>	<u>2,268,588</u>	<u>12,491,516</u>	<u>110,216</u>	<u>71,226</u>	<u>45,834</u>	<u>17,166,42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514,590	11,652,552	92,563	55,175	-	13,314,880
本年度折舊	-	56,353	146,337	2,052	4,307	-	209,049
處分及報廢	-	-	(14,477)	-	(934)	-	(15,411)
轉入 / (轉出)	-	-	-	3,328	(3,328)	-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36,361	-	-	-	-	36,36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07,304</u>	<u>11,784,412</u>	<u>97,943</u>	<u>55,220</u>	<u>-</u>	<u>13,544,87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480,804	11,788,672	120,069	104,297	-	13,493,842

本年度折舊	-	56,896	161,115	3,016	10,756	-	231,783
處分及報廢	-	-	(43,596)	(1,764)	(3,498)	-	(48,858)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5,943)	-	-	-	-	(5,943)
處分子公司	-	(17,167)	(253,639)	(28,758)	(56,380)	-	(355,94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514,590</u>	<u>11,652,552</u>	<u>92,563</u>	<u>55,175</u>	-	<u>13,314,880</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2,179,043</u>	<u>708,980</u>	<u>807,877</u>	<u>22,534</u>	<u>18,471</u>	<u>19,495</u>	<u>3,756,40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2,179,043</u>	<u>753,998</u>	<u>838,964</u>	<u>17,653</u>	<u>16,051</u>	<u>45,834</u>	<u>3,851,543</u>
民國104年1月1日	\$	<u>2,179,043</u>	<u>820,596</u>	<u>1,014,169</u>	<u>28,423</u>	<u>56,683</u>	<u>25,277</u>	<u>4,124,191</u>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對供營運使用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惟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未發生應提列資產減損損失之情形。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192,584	671,831	10,864,4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	(40,868)	(40,86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192,584	630,963	10,823,547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192,584	666,921	10,859,505
處分及報廢	-	(5,453)	(5,4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0,363	10,3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192,584	671,831	10,864,41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441,144	441,144
本年度折舊	-	13,629	13,6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	(36,361)	(36,36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418,412	418,412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425,710	425,710
本年度折舊	-	14,193	14,193
處分及報廢	-	(4,702)	(4,7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5,943	5,94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441,144	441,144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0,192,584	212,551	10,405,135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0,192,584	230,687	10,423,271
民國104年1月1日	\$ 10,192,584	241,211	10,433,795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27,969,43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27,386,230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及閒置之商用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四）。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部分資產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

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部分資產則以土地開發分析法予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05年度	104年度
台北地區	1.500%~3.340%	2.510%~3.125%
新竹地區	1.540%~3.500%	3.125%~3.530%
高雄地區	1.800%~3.610%	2.630%~3.125%

3.本公司所有坐落高雄市三民區中都土地面積計有21.4682公頃，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起陸續公告辦理第42期、第68期及第69期市地重劃。目前第42期及第68期市地重劃已全部完成，並已完成點交土地作業，本公司已領回3.7055公頃土地。其中第69期市地重劃，本公司所有新都段380、380-1、380-2及384地號等4筆特定商用區土地，因現狀問題，尚未辦理點交，如點交完成，預計可領回4.9801公頃特定商用區土地，未來隨都市發展時程，土地將逐漸增加其價值。

4.投資性不動產資產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5.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750,000	95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0
銀行透支	175,592	252,428
信用狀借款	330,872	118,524
合 計	\$ 1,256,464	1,520,952
尚未使用額度	\$ 7,178,306	8,065,936
利率區間	0.884%~2.37%	0.82%~1.50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5.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0.898%	\$ 500,000
	兆豐票券	0.878%~0.898%	400,000
	合庫票券	0.898%	100,000
			1,0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79)
合 計			\$ 999,621
		104.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28%	\$ 600,000
	兆豐票券	0.998%~1.028%	300,000
	合庫票券	0.998%	100,000
	台灣票券	1.028%	250,000
			1,2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98)
合 計			\$ 1,249,402

(十二)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96%~1.420%	\$ 4,78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38,000)
合 計			\$ 4,542,000
未使用額度			\$ 2,070,000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70%~1.490%	\$ 5,056,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5,056,000
未使用額度			\$ 1,044,00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 負債準備

	保固	法律事項	合計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817	215,700	221,517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88,596	262,400	350,99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3,046	-	23,04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7,481)	-	(17,481)
處分子公司	(88,344)	(46,700)	(135,04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817	215,700	221,517

1. 保固準備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工程承攬及軌道車銷售相關，保固負債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2. 法律事項

合併公司因工程承攬而與業主內政部營建署產生之工期爭議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逾期罰款215,700千元，請詳附註九（二）1。

(十四) 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210,113	183,164
一年至五年	736,250	556,237
五年以上	109,226	184,193
	\$ 1,055,589	923,594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組成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總計	\$ 1,220,909	1,077,04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02,856)	(623,9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18,053	453,12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02,85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77,049	941,57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5,044	126,19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2	1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40,650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8,532	(13,428)
計畫支付之福利	(39,738)	(17,94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220,909</u>	<u>1,077,04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23,925	579,691
利息收入	6,257	8,7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620)	6,77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4,032	46,65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9,738)	(17,94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02,856</u>	<u>623,92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4,508	112,63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0,536	13,82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6,257)	(8,740)
	<u>\$ 118,787</u>	<u>117,720</u>
營業成本	\$ 99,635	98,962
推銷費用	3,469	3,442
管理費用	14,502	14,257
研究發展費用	1,181	1,059
	<u>\$ 118,787</u>	<u>117,72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89,732	69,726
本期認列	60,174	20,268
處分子公司	-	(26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49,906</u>	<u>89,732</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00%	1.0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7,99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920)	22,545
未來薪資增加	22,265	(21,760)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622)	21,237
未來薪資增加	20,973	(20,47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792元及8,669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訂定從業人員專案優惠離退處理辦法，主要係鼓勵身心健康欠佳之員工自請離退，俾改善人力結構及提升組織活力。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離職福利費用（帳列其他損失）分別為24,045千元及零元。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費用（利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2,969	(1,411)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42,969	(1,41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損）	\$ 546,319	(968,06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2,874	(164,570)
不可扣抵之費用	(9,532)	12,055
免稅所得	808	(13,023)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2,969)	12,61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	151,514
其他	1,788	-
合 計	\$ 42,969	(1,411)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虧損扣抵	\$ 403,558	449,927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119	9,119
	\$ 412,677	459,046

虧損扣抵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 146,439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81,702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522,076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793,215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830,437	民國一一四年度
	\$ 2,373,869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	虧損扣抵	投資性不動產 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46,948	-	2,903	-	49,851
（借記）貸記損益表	(42,969)	-	-	-	(42,969)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3,979	-	2,903	-	6,882

民國104年1月1日	\$	33,546	6,983	3,691	27,362	71,582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3,402</u>	<u>(6,983)</u>	<u>(788)</u>	<u>(27,362)</u>	<u>(21,73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46,948</u>	<u>=</u>	<u>2,903</u>	<u>=</u>	<u>49,85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653,580)</u>	<u>(2,096,752)</u>
	<u>\$ (1,653,580)</u>	<u>(2,096,75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4,017</u>	<u>32,906</u>
	<u>105年度(實際)</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七) 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7,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3,500,000千元，分為普通股35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並得依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及財務情形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應兼顧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當年度現金股利未達每股0.1元，即暫不配發現金股利。

前項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並得經由股東會特別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轉換日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105,369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4,025,737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

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4,024,029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故無需盈餘分配。

3. 合併公司之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工具 利益（損失）	非控制 權益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82,504	20,020		102,52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	18,339	-	18,3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398	-	-	17,39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9,902</u>	<u>38,359</u>	<u>-</u>	<u>138,261</u>
民國104年1月1日	\$ 103,324	(34,520)	761,170	829,974
本期淨損	-	-	(36,190)	(36,19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 子公司	-	24,204	5,118	29,3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820)	-	-	(20,820)
處分子公司	-	30,336	(730,098)	(699,76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2,504</u>	<u>20,020</u>	<u>-</u>	<u>102,524</u>

（十八）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分別為503,350千元及（930,463）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350,00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

（十九）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13,014,395	12,843,864
工程合約收入	-	1,925,314
勞務提供	6,933	3,468
	<u>\$ 13,021,328</u>	<u>14,772,646</u>

工程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四）。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08%至3.47%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74%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惟遇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度仍為累積虧損，故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皆為零元。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0	2,752
股利收入	4,852	6,696
租金收入	220,455	170,820
其他收入	38,528	46,069
	<u>\$ 263,845</u>	<u>226,33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3,548	20,5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61)	(2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7)	(422)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751)
員工保險補助	(10,872)	(11,10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3,630)	(14,193)
投資性不動產稅捐、管理費等	(62,275)	(36,997)
處分子公司之淨利益	-	26,258
其他支出	(12,553)	(45,569)
	<u>\$ (96,190)</u>	<u>(62,525)</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2,890	109,329

(廿二) 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49,925千元及578,892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除政府外，集中在不銹鋼加工產品之製造及經銷商，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如附註六（三）所述，合併公司要求所有客戶預付部份貨款，且採開立信用狀方式付款，爰此，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控制在管理階層可預期範圍內。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213,729	1,335,717	216,948	2,254,002	1,929,375	477,687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1,00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05,411	905,411	-	-	-	-
其他應付款	236,192	236,192	-	-	-	-

存入保證金	137,014	137,014	-	-	-	-
	<u>\$ 8,492,346</u>	<u>3,614,334</u>	<u>216,948</u>	<u>2,254,002</u>	<u>1,929,375</u>	<u>477,687</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838,814	1,531,204	10,252	1,534,162	2,989,517	773,679
應付短期票券	1,249,402	1,249,402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00,847	500,847	-	-	-	-
其他應付款	160,514	160,514	-	-	-	-
存入保證金	91,315	91,315	-	-	-	-
	<u>\$ 8,840,892</u>	<u>3,533,282</u>	<u>10,252</u>	<u>1,534,162</u>	<u>2,989,517</u>	<u>773,67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 匯率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170	31.88	101,055	3,805	32.78	124,72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255	32.26	330,872	3,609	32.84	118,52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475千元及26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匯率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金	\$3,548	32.16	10,495	32.83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損）益將減少18,827千元及24,43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1	1,541	-	-	1,5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9,432	119,432	-	-	119,4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 403,95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8,208,224	-	-	-	-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2	1,602	-	-	1,6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2,034	102,034	-	-	102,0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 450,255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8,483,258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並無任何移轉。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

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由經營階層負責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經營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或長期交易往來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實際成本來估計成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資產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7,178,306千元及8,065,93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若有需求不排除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採用避險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在0.84%~1.42%，產生較低資金成本，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本公司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有關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需經董事會之核准。

(廿四)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四年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60%至75%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13,244,968	13,240,49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473)	(129,754)
淨負債	13,130,495	13,110,737
權益總額	6,008,710	5,529,801
資本總額	\$ 19,139,205	18,640,538
負債資本比率	69%	70%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喪失子公司－台灣車輛（股）公司之控制力。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21,848	22,429
其他關係人	48,814	2,452
	\$ 70,662	24,881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營業成本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貨物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19,239	668,038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取得發票後1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工程相關款項係依工程進度認列並支付，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勞務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06,742	470,595

支付關係人之代軋加工費為2,200元至2,400元/MT，及代處理廢棄物集塵灰清除費為6,000元/MT，付款條件為取得發票後10天，其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6,842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4,670	3,831
		\$ 4,670	10,673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 35,373	33,954

5.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2,272,048	2,302,764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約定利率計息，且均為金融機構擔保放款。

6.財產交易

(1)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以每股10.6元出售台灣車輛（股）公司股權予其他關係人中國鋼鐵（股）公司，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24,610,000	台灣車輛股權	\$ 260,866	26,258

7.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月起陸續出租土地、機械工場、宿舍、教育中心予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始改稱關聯企業）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3~20年不等之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581,721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62,240千元及20,451；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租金分別為3,623千元及571千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776	17,467
退職後福利	3,772	1,924
	<u>\$ 21,548</u>	<u>19,391</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5.12.31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訴訟、工程保固保證及稅捐擔保用	\$ 3,208	3,2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2,888,024	2,933,041
投資性不動產	"	7,497,993	7,516,148
		<u>\$ 10,389,225</u>	<u>10,452,39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5.12.31	104.12.31
USD	\$ 18,649	16,858
SEK	\$ 3,487	=

(二) 或有負債：

- 1.承攬陸光七村工程與業主內政部營建署間之工程餘款（含工程逾期爭議）及第41次設計變更案工程款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向內政部營建署承攬「台中陸光七村新建工程」，工程完工後，已經正式驗收並進入保固程序，營建署卻拒絕給付第16期以後應領未領工程款563,352千元（含逾期罰款、工程保固金及驗收扣款等爭議）；又第41次變更設計（外牆石材線板改平板），營建署早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報請國防部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備查，詎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片面廢止該變更設計，致有工程款56,888千元無法領取。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委託律師向營建署合併求償前述陸光七村工程款620,240千元，另，同伴工程之石材規範爭議，本公司已獲勝確定，並領回款項及加計利息。依法院就石材規範爭議所認定之單價核算後，可得追加金額為63,694千元，高於原先起訴金額56,888千元，據此本公司已向法院請求追加並擴張請求6,806千元。

陸光七村工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鑑定報告認定逾期，逾期罰款215,700千元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先予以估列入帳外（帳列負債準備且未來改判之可能性極低）。另，營建署因石材變更設計爭議敗訴及有感當初扣罰有虧，為免尚未判決確定工程款倘敗訴需加計法定利息，自行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提存230,848千元。本公司業已於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提領。本案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民事第一審判決結果，營建署應給付本公司208,329千元，及自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因此勝訴判決較本公司原本預期為優，故本公司就敗訴部分不再上訴請求，惟營建署則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提出上訴，本公司業已委任律師就對造上訴部份進行攻防，全案訴訟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2.桃園復興紡織廠舊址土地開發案與台灣銀行間確認合建關係存在與否爭議案：

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台灣銀行與本公司簽訂「合作開發前復興紡織公司桃園工廠

土地興建大樓」契約。惟於民國八十三年間，因外界傳聞有利益輸送情事，台灣省議會遂於臨時大會決議暫時凍結合作開發，並函請司法機關偵辦，經查並無不法實據。本公司遂於民國八十四年函請台銀繼續履行合作開發，惟台銀認雙方間之合約未經省政府核備，故未生效，而消極不配合提供土地。台灣省議會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邀集本公司、台灣銀行及財政廳、建設廳、地政處等官員進行調處，其結論為原臨時大會決議之暫時凍結，應予解凍。

台銀仍不願積極遵行，乃提起訴訟，先位聲明主張確認兩造合建關係不存在；備位聲明主張本公司應依約承購開發舊址週邊畸零地及提供細部設計圖。

一審法院認基於本公司未依約定期限提供「細部設計圖」，致為台銀解除合約，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宣判，判決雙方間合建契約關係不存在，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復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委任律師上訴至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業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五日宣判，本公司獲得全勝判決。台銀不服上訴至第三審，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作出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辯論終結，二月十八日宣判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八日遞狀聲明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日將原判決廢棄，發回高等法院更二審，目前高等法院尚未作出判決。另本公司起訴請求台灣銀行履行本件合建契約，目前繫屬於台北地方法院，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裁定「訴訟停止」，法官認本件履約訴訟需確認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

評估本公司之最大損失為喪失合建權利，對下游協力廠商預先支出之開辦費用，可能面臨廠商求償，並須支付台銀所預繳一、三審之裁判費約3,800多萬元，惟未來訴訟勝負，尚難預料。

3. 台北市臨沂段道路土地容積移轉買賣與國泰建設公司間返還代繳營業稅款事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間辦理土地標售，標售之土地分別坐落於臺北市中正區臨沂三小段及臺北市大安區金華一小段。由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後，兩造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其中約定：國泰建設取得土地所有權後得申請辦理容積移轉，本公司應配合辦理容積移轉相關事宜。

嗣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知，認按民法買賣契約之精神，該土地買賣契約內容已明示容積為其交易主要標的之一，故經認定依法應課徵營業稅44,297千元（以留抵稅額沖抵）。

契約書中約定容積移轉所衍生之一切費用及稅賦均應由國泰建設公司負擔。是以，本公司於繳納營業稅後，隨即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函告國泰建設公司應依契約規定負擔營業稅44,297千元一事。然國泰建設公司卻拒絕負擔營業稅，故本公司向高雄地院訴請國泰建設返還已代為繳納之營業稅及法定利息，惟高雄地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復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六日委任律師上訴至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日宣判上訴駁回，本公司正研擬上訴至最高法院。上述應繳納稅額與利息，本公司帳列應收帳款項下，基於穩健原則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三）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合約總價款分別為128,265千元及27,525千元，已依約支付之金額分別為19,495千元及17,78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80,597	154,294	934,891	748,418	146,229	894,647
勞健保費用	43,290	6,803	50,093	45,084	9,064	54,148
退休金費用	125,642	22,982	148,624	103,341	23,048	126,3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907	22,211	35,118	13,882	22,296	36,178
折舊費用	194,166	14,883	209,049	213,630	18,153	231,783
攤銷費用	-	1,462	1,462	1,863	1,816	3,67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股數：千股 / 公允價值：每股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	\$1,540	-%	13.80	-%	
本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3	49,876	0.01%	24.65	0.01%	
本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特別股股票	本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0	69,556	4.36%	41.65	4.36%	
本公司	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1	25,000	0.36%	-	0.3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 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625,981 (含加工費)	5.96%	取得發票後10天內付款	-	與一般廠商相同	(35,373)	(3.91)%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股數：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灣車輛(股)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 零售及租賃業務	\$380,000	380,000	38,000	27.30%	525,517	27.30%	187,625	51,221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不銹鋼部門及軌道車輛部門，不銹鋼部門係製造各類不銹鋼品，銷售予零售商。軌道車輛部門係從事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零售等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因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喪失子公司控制力，故軌道車輛部門為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度				
	不銹鋼部門	軌道車輛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021,328	-	-	13,021,328
利息收入	10	-	-	10
收入總計	\$ 13,021,338	-	-	13,021,338
折舊與攤銷	\$ 210,511	-	-	210,511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46,319	-	-	546,319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109,758	-	-	109,758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9,253,678	-	-	19,253,678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3,244,968	-	-	13,244,968
104年度				
	不銹鋼部門	軌道車輛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847,332	1,925,314	-	14,772,646

利息收入	839	1,913	-	2,752
收入總計	<u>\$ 12,848,171</u>	<u>1,927,227</u>	<u>=</u>	<u>14,775,398</u>
折舊與攤銷	<u>\$ (214,148)</u>	<u>(21,314)</u>	<u>=</u>	<u>(235,46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906,508)</u>	<u>(61,556)</u>	<u>=</u>	<u>(968,064)</u>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160,142</u>	<u>1,251</u>	<u>=</u>	<u>161,393</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8,770,292</u>	<u>=</u>	<u>=</u>	<u>18,770,292</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3,240,491</u>	<u>=</u>	<u>=</u>	<u>13,240,491</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均應銷除部門間收入零元。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不銹鋼	\$ 13,021,328	12,847,332
電聯車及ICP車輛	-	1,925,314
合 計	<u>\$ 13,021,328</u>	<u>14,772,646</u>

(四) 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3,012,700	14,764,208
其他國家	8,628	8,438
	<u>\$ 13,021,328</u>	<u>14,772,646</u>

(五)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不銹鋼部門之某客戶－甲	\$ 1,685,227	1,552,885
來自不銹鋼部門之某客戶－乙	1,223,144	1,668,428
來自不銹鋼部門之某客戶－丙	937,340	868,309
來自不銹鋼部門之某客戶－丁	863,117	1,301,941
來自軌道車輛部門之某客戶	-	2,329,630
合 計	<u>\$ 4,708,828</u>	<u>7,721,193</u>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408,426	3,855,712	552,714	14.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6,400	3,851,543	-95,143	-2.4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405,135	10,423,271	-18,136	-0.17
無形資產	3,678	3,713	-35	-0.94
其他資產-非流動	680,039	636,053	43,986	6.92
資產總額	19,253,678	18,770,292	483,386	2.58
流動負債	4,188,691	3,780,842	407,849	10.79
非流動負債	9,056,277	9,459,649	-403,372	-4.26
負債總額	13,244,968	13,240,491	4,477	0.03
股本	3,500,000	3,500,000	0	0
保留盈餘	2,370,449	1,927,277	443,172	22.99
其他權益	138,261	102,524	35,737	34.86
股東權益總額	6,008,710	5,529,801	478,909	8.66

註：上列金額均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IFRS財務報表數據比較之。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資產總額：105年度資產總額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市場需求回溫，生產量受銷售量推升，致存貨隨之增加。
- 2.股東權益總額：105年度股東權益較104年度增加，主要係本期公司營運轉虧為盈獲利所致。

二、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	104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3,021,328	12,847,332	173,996	1.35
營業成本	12,259,352	13,583,282	-1,323,930	-9.75
營業毛利(損)	761,976	-735,950	1,497,926	203.54
營業費用	341,643	290,980	50,663	17.41
營業(損)益	420,333	-1,026,930	1,447,263	140.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986	90,837	35,149	38.6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46,319	-936,093	1,482,412	158.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42,969	-5,630	48,599	863.21
本期稅後損益	503,350	-930,463	1,433,813	154.1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441	-16,884	-7,557	-44.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8,909	-947,347	1,426,256	150.55

註：上列金額均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IFRS財務報表數據。（為比較分析，104年度已更新為個體財務報表數據）。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05年度有效掌握契機，加上產銷策略運用得宜，致本期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利益均轉虧為盈，整體績效明顯改善。

三、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9.95%	16.19%	3.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20%	55.03%	22.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4%	2.17%	0.7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5年度本公司營運轉虧為盈，創造營業現金產生淨流入，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三項指標均較前期提升。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投資、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4,473	230,102	-210,046	134,529	0	0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估營運獲利所產生淨現金流入。
-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購置資產設備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APL#2第四期(進口段驅動設備)更新	銀行借款	106年	8,620	6,034	2,586	0
企業資源規劃建置專案一式	銀行借款	107年	97,000	0	57,000	40,000

（二）APL#2第四期（進口段驅動設備）更新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軋鋼APL#2製程生產線係80年擴建時設置，目前進口段驅動設備電控元件已老舊，經常造成故障停機，且維修備品已無法購得，該電控設備多且相互連鎖性高，任一電控元件老化故障就會造成跳電停機而發生產品品質缺陷，故擬進行更新，以確保該生產線設備運轉穩定進而提升產品品質。

（三）企業資源規劃建置專案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為提升本公司產銷採管等各部門資訊流、業務流及帳務流之自動整合及即時化功能，經評估後重新規劃，擬於105年度導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預估分2階段(105～107年)完成。導入效益為優化作業流程與編碼體系，消除作業瓶頸，達到作業流程合理化及標準化，以提升效率，並透過整合運作以分享一致性的資訊，提升整體生產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如下表：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中鋼公司	台灣車輛公司	台北大眾捷運公司
投資目的	配合政策投資	軌道車輛事業部民營化資產作價與民間合資設立	配合政策投資
資本額	1,577.31億元	13.92億元	93.54億元
主要營業項目	鋼鐵冶鍊、產銷等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	大眾捷運之運輸
主要營業項目	鋼鐵冶鍊、產銷等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	大眾捷運之運輸
轉投資日期	69/06/30	91/10/16	83/10/30
原始投資金額（元）	16,700,000	260,000,000	25,000,000
原始持有股數（股）	1,670,000	26,000,000	2,500,000
目前持有股數（股）	3,693,380	38,000,000	3,340,750
目前持股比例	0.023%	27.30%	0.36%

（二）轉投資事業105年度投資報酬率分析：

轉投資事業項目	中鋼公司	台灣車輛公司	台北大眾捷運公司
稅後純益率（%）	6.55	7.88	6.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90	10.20	10.44
每股盈餘（元）	1.04	1.35	1.34
轉投資評估	繼續投資	繼續投資	繼續投資

（三）轉投資事業105年度獲利原因：

中鋼公司：105年度營運受全球鋼鐵景氣好轉及鋼價大漲因素影響，獲利較去年度增加。

台車公司：105年度獲利主要係因轉回鐵路局空調通勤電聯車EMU800逾期罰款而獲利。

台北大眾捷運公司：105年度獲利主要是成本控制得宜且營業收入（運輸收入、其他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都能達成目標所致。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風險管理之組織

本公司視風險管理為內部控制中最重要機制之一，分為三個層級，第一層風險評估係由承辦單位（處、廠、組）依職掌控管設計作業程序以防範並察覺風險。第二層風險管理機制由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主持各類會議以為可行性評估，並設置控制點。第三層機制為董監事會審查及稽核室定期不定期抽查陳報。每年第一層風險評估單位均進行各單位作業項目之風險自評，陳報總經理核閱後，並同稽核室書面報告，出具內控聲明書，送董事會審議。

（二）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的影響

A：利率變動的影響：本公司105年度利息支出92,890千元與104年度利息費用107,770千元相較，費用減少14,880千元。

B.105與104兩年度各類借款利率區間如下表：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借款（浮動）	0.88%-2.37%	0.82%-1.505%
長期借款（浮動）	1.10%-1.42%	1.170%-1.49%
短期票券（180天）	0.878%-0.898%	0.998%-1.028%

C.利息費用占本公司105及104年度營業收入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比較(%)
營業收入	13,021,328	12,847,332	1.35%
利息費用	92,890	107,770	-13.81%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0.71%	0.84%	-0.13%

D.綜合以上分析，本公司105年度因營運盈餘且利息費用減少，致利息費用占比降低。

(2)未來因應措施。

A.穩健與保守原則：本公司財務調度一向採穩健保守原則，為兼顧資金之籌措與合理的取得成本，財務處隨時掌握資金及票券市場的訊息並與往來銀行維持穩定與良好的關係。

B.提昇營運績效，以穩定的經營成長與日益改善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與往來銀行議價的籌碼。

2.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匯率變動的影響：

105年度本公司發生兌換利益3,548千元，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整年度之匯兌損益占總收入之百分比極微，雖不致於成為影響公司盈虧的主要原因，惟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英鎊等升、貶值5%，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造成稅後淨損之增加或減少9,475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A)	3,548	10,495
營業收入(B)	13,021,328	12,847,332
佔營業收入比例(A/B)	0.03%	0.08%

(2)因應措施：

本公司匯兌避險策略仍以成本較低的自然避險為主，隨時掌握外匯市場變化及匯率走勢，靈活調整本公司的外幣部位，調整外銷收款方式，儘快取得美金收入以支付進口原物料款，抵銷匯差，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本公司採用單一且穩健方式來進行匯率波動之管理。

3.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不銹鋼之上游煉鋼業者，主要原料鎳價的波動，對本公司之營運一向產生主要之影響，至於通貨膨脹之發生，以及台幣貶值，亦可能對產品之國際競爭力發生影響。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合併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之財務運作，對於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以避險為原則，截至目前止，衍生性商品交易餘額及風險均尚在安全控管範圍內。

2.本公司章程明訂不為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為背書保證之行為，故並無相關之情事發生。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6年度研發預算費用為50,940千元，未來研發計畫重點為：

1.申辦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善用政府研發資源，強化自我研發能量：106年度將持續申辦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善加利用政府研發資源，以強化公司產品功能及應用效能，開拓全方位

產品市場及提升競爭優勢。

- 2.配合業務需求研發產製新鋼種，增進產品多元化：配合業務需求，研發產製317L、310S、321等鋼種，經評估市場開發價值及生產製程開發，以提升本公司生產能力及產品附加價值，開創多元化產品之營運利基。
- 3.配合業者新設之厚鋼板精整線需求，積極爭取厚鋼板開發與生產：配合業者新設立之厚鋼板精整線需求，與其合作開發不銹鋼厚鋼板市場，藉以強化本公司鋼胚生產效能及多元產品，增加市場競爭力。
- 4.開發深加工廠商，創造高質化產品行銷優勢：積極洽詢深加工廠商，與深加工廠商進行合作，以了解加工廠商及終端客戶之需求，使公司產品可更貼近市場，有效提升不銹鋼產品附加價值，創造高值化產品。

(五)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各國貿易保護主義盛行，如課徵反傾銷稅以及中國大陸政府宏觀調控和ECFA等政策都足以影響本公司經銷商提貨意願，亦直接影響本公司產銷計畫及營運策略，為避免影響擴大，除注意研判國內、外政策的訊息，並持續擴展海外市場，避免造成市場過度集中風險與衝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105年7月18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106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105年1月1日前發布，並於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六)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不銹鋼產業雖為一技術成熟之產業，但由於中國大陸之崛起，從輸入國一躍變為輸出國，且中國各省不銹鋼業者紛紛改採RKEF工藝法生產鎳鐵，鎳鐵產量持續過盛增長，造成鎳價持續探底；此外中國部分廠商改良不銹鋼冶煉流程，採紅土鎳礦冶煉，大幅降低煉鋼成本，內地各知名大廠如太鋼、寶鋼均向該等廠商購買黑皮鋼捲，直接沖擊成本與售價，上述變革已經影響本公司之業務量。本公司未來將機動增加黑皮料源等多元採購方式以降低產品成本，強化資金週轉率，增加產品鋼種、規格，彌補品質不足及增加公司採購之斡旋能力，以因應改變。

(七)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使本公司於經營創新、環境和諧、社會關懷等企業形象各面向，能與外界有更好的溝通及互動，降低經營危機與風險，本公司定期於企業社會報告書揭露經濟、環境及社會績效，以便於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清楚瞭解，且持續將過去所有努力及對未來承諾完整表達，並將企業危機管理視為公司邁向永續經營的一環。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進行任何併購事宜。

(九)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重大擴廠情事發生。

(十)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 (1)為求料源之穩定供應，大部分煉鋼廠皆與大供應商訂定長期合作供料契約。台灣淡水河為求料源之穩定供應，大部分煉鋼廠皆與大供應商訂定長期合作供料契約。台灣淡水河谷公司之母公司VALE公司鎳原料之年產量約40萬噸，為全世界排名第2之供應商。其為配合國內需求，該公司於臺灣成立台灣淡水河谷公司設廠生產，並隨時保持安全庫存量，故基本上無短

期缺料之風險。

(2)為降低對台灣淡水河谷公司之依賴，簽購低碳鎳鐵之長期供應合約，以代替純鎳之料源。本公司亦視成本效益，俟機使用廢不銹鋼配料及其他含鎳原料，以降低生產成本。

(3)另積極採購開發高、低碳鎳鐵及鎳生鐵之購料做為煉鋼配料使用，例如向PMC、另積極採購開發高、低碳鎳鐵及鎳生鐵之購料做為煉鋼配料使用，鎳鐵可補充鎳及廢鋼並降低成本。

綜上所述本公司並未將主要原料鎳之採購完全集中向台灣淡水河谷公司，而儘量降低純鎳配料之百分比，且積極多方收集各相關行情並隨時分析各種配料價格孰優取有利本公司之採購應變措施，以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1)風險：

A.國際貿易保護主盛行構築貿易壁壘，外銷市場拓展不易，競爭愈來愈劇烈。

B.國際原物料持續上漲，庫存過多增加營運風險。

C.中國大陸鋼鐵產能過剩情況嚴峻，不利鋼鐵市場復甦。

(2)因應措施：

A.本公司已完成煉鋼電磁爐攪拌設備，未來將可提升400系鋼種品質，並再拓展400系產品銷售。

B.推廣本公司生產之不銹鋼胚及熱軋黑皮鋼捲外銷通路，以區別產品及分散銷售風險。

C.爭取黑皮鋼捲、鋼胚及鋼錠訂單，以提升煉鋼稼動率，以降低固定費用分攤。

D.繼續開發新鋼種及抗菌不銹鋼產品，以開拓潛在客戶，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增加產品銷售廣度。

(十一)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權由於過度集中，以致於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如有股權移轉，除將影響公司未來營運之主導權，更對公司營運策略，營運項目乃至公司存續等產生重大影響。至於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股東之代表者，其任免、改派，均依照各法人股東之遴派規定辦理，惟如大量更換，仍對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與公司經營管理產生影響。

(十二)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105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三) 訴訟或非訟事件：105年度訴訟或非訟事件請參閱第140頁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且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重大新增案件或發生最新進展。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評估尚無立即其他重大風險情事發生。

(十五) 本公司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重大環保風險事項。

(十六) 本公司105年度其關係企業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財務週轉之困難情事。

七、其他重要事項：本公司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其他重要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原持有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4.98%，為其最大股東且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爰視台車公司為子公司，惟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22日出售台車公司部份股權後，已喪失控制力，不再具控制從屬關係。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本公司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本公司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未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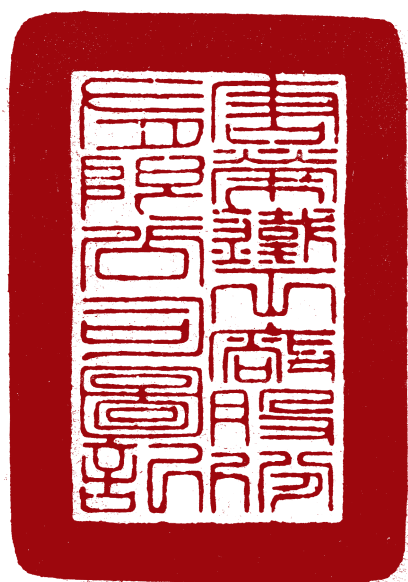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股票上櫃承諾應辦理事項已全數完成。

五、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本公司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六、第一上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上櫃公司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事項。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TANG ENG IRON WORKS CO., LTD.



董事長：

趙健在

